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玠源
訴訟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
　　潘皇維律師
　　陳維鈞律師
　　黃雪鳳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進源
訴訟代理人　賴呈瑞律師
被 上訴 人　蔡進華
訴訟代理人　唐于智律師
被 上訴 人　姜富元
訴訟代理人　黃士洋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桂彰
訴訟代理人　鍾芝宣律師
複 代理 人　鄭育忻律師
被 上訴 人　邱士榮
　　黃廉志
　　許學彥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深元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宏軒律師
被 上訴 人　帝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月彩
被 上訴 人　林士閔
　　賴聰杰
　　吳東樺
　　范又升
　　唐孝威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
　　趙昕妍律師
被 上訴 人　夏志豪
　　林家暉
　　薛又銘
　　王品文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雅方律師
　　傅宇均律師
　　陳品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本院107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帝倫科技有限公司、蔡進華、邱士榮、黃廉志、許學彥、林士閔、賴聰杰、吳東樺、林家暉、王品文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億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帝倫科技有限公司、蔡進華、邱士榮、黃廉志、許學彥、林士閔、賴聰杰、吳東樺、林家暉、王品文連帶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陸仟陸佰陸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帝倫科技有限公司、蔡進華、邱士榮、黃廉志、許學彥、林士閔、賴聰杰、吳東樺、林家暉、王品文如以新臺幣貳億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被上訴人帝倫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帝倫公司)之代表人原為趙元嫚，嗣於本院更審審理期間變更為陳月彩，業經上開代表人聲明承受訴訟在卷可佐(見本院卷㈣第41頁至第45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共同侵害其附件1所示營業秘密及著作權等，於原審(下稱一審)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億元本息，嗣於本院二審(即發回前之109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下稱二審，)審理中，主張就相關被上訴人等抗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罹於時效部分，本於被上訴人等共同侵害上訴人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之同一基礎事實，追加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見二審限閱卷四第30頁)，核與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略以：

伊自民國96年起成為○○○○○○(下稱00○○)產品檢測之設備供應商，供應00○○檢測機台設備，因而研發設計○○○○○○○○○○○○○○(下稱000)○○，且將000○○產品委由大陸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下稱振云公司)代工。帝倫公司外之其餘被上訴人(以下各稱其名，合稱林進源等16人或被上訴人)先後任職於伊公司，依工作規則、聘僱合約及保密合約書，林進源等16人任職期間負有忠實義務及競業禁止義務。其等明知附件1所示營業秘密及著作財

產權均歸屬伊所有，具占有利益及經濟價值，詎其等竟為共同謀取上訴人訂單，由林進源、蔡進華、林士閔利用人頭設立境外公司薩摩亞商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下稱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與振云公司合稱「振云(Trantest)公司」)，並實質控制振云(Trantest)公司、僑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僑利公司)及帝倫公司，再陸續自伊公司離職轉至振云公司或帝倫公司、僑利公司任職，與尚在職者裡應外合，使00○○誤信振云(Trantest)公司為伊之關係企業，將原屬伊之訂單(如附表二之一，見二審卷㈤第433頁至第478頁)移轉至振云(Trantest)公司，並重製、洩漏附件1所示資訊供帝倫公司、振云(Trantest)公司使用，上開行為違反在職期間忠實義務、競業禁止義務，侵害伊營業秘密、著作財產權、占有利益，造成伊損害，帝倫公司因其負責人及受僱人執行職務侵害伊權利，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第197條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其營業利益損失5,000萬元、著作財產權及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損害1億5,000萬元，合計2億元本息。

二、被上訴人等略以：上訴人所提電子郵件可竄改，形式真正有疑。林進源、蔡進華、林士閔並未透過人頭設立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或實質控制振云公司(Trantest)、僑利公司及帝倫公司。00○○明顯可區別上訴人與振云公司(Trantest)為不同公司，並無受誤導可言，且00○○為規模龐大之跨國企業，對訂單分配有絕對控制權，上訴人僅為00○○眾多供應商之一，既未實際接獲訂單，自無所謂移轉原屬於上訴人之訂單，並造成上訴人受有損害可言。附件1所示資訊或非屬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保護之標的，或該等權利應歸屬00○○所有，上訴人並無著作財產權或營業秘密、占有利益受侵害可言，且振云公司本為00○○供應商，兩者訂有保密協議，被上訴人將000○○產品相關資料傳送予振云公司並無

不法可言。上訴人對黃廉志、薛又銘、范又升、邱士榮、帝倫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億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上訴人翌日起(即107年10月3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擔。㈣如受有利判決，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等則均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不爭執點(本院限閱卷㈦第14頁至第17頁)：

㈠上訴人係以研發、製造、行銷光學檢測設備及組裝電路板自動測試設備等機密檢測儀器為主要營業項目之上市公司。

㈡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林進源等16人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刑法背信罪及違反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所定相關罪責，前於105年8月11日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8245號、107年度偵字第6505號起訴書，就被上訴人林進源等人觸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特別背信罪、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第13條之2第1項、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等罪責，提起公訴(一審卷㈤第147頁至第296頁即原證203號)，現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中(109年度金訴字第15號)。

㈢林進源自承其自106年1月1日起於大陸振云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並於111年10月31日退休離職(一審卷㈢第179頁、二審卷㈨第45頁、被上證3)。

㈣林士閔、邱士榮、黃廉志、賴聰杰、薛又銘、楊桂彰、夏志豪、吳東樺、王品文、林家暉、范又升、唐孝威及許學彥，於108年4月8日具狀時仍任職帝倫公司(一審卷㈢第175頁、第177頁)。

㈤蔡進華自105年8月1日至111年4月11日止先後任職於僑利公司、帝倫公司擔任顧問。

㈥上訴人於案關期間係○○00○○及0000公司之產品檢測設備供應商。

㈦振云公司曾係上訴人000○○產品之代工廠商。

㈧除帝倫公司外，林進源等16人皆曾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渠等之任職期間及所任職務分別如下(參附件2)：

1.林進源之任職期間為89年1月5日至105年5月24日，其離職前擔任上訴人子公司深圳德律泰公司之副總經理即華南區域主管(更上證8)，兼上訴人之營業ATE部產品行銷協理，於94年5月11日起負責上訴人開發518、5000、8000之系列產品業務，上訴人有公告該系列產品經理(Product Manager)由林進源統籌擔任。

2.林士閔之任職期間為96年5月2日至105年2月29日，其離職前擔任上訴人子公司德律泰公司之協理、000產品線之產品經理及Board Tester產品線之助理產品經理(一審卷㈠第470頁、二審卷㈨第225頁)。

3.蔡進華之任職期間為90年3月1日至105年5月24日，遭解僱前係擔任關係企業大陸深圳德律泰公司之資深經理(二審卷㈢第452頁)。

4.邱士榮之任職期間為99年4月6日至104年4月17日，依102年4月1日人事公告所載，係上訴人000產品線主任工程師。

5.黃廉志之任職期間為96年10月1日至104年11月6日，依104年4月30日人事公告所載，係上訴人子公司深圳德律泰公司專案經理。

6.賴聰杰之任職期間為88年6月30日至104年10月8日，依103年4月30日之人事公告所載，係上訴人公司之首席工程師。

7.薛又銘之任職期間為100年11月14日至104年5月31日，依104年4月30日人事公告所載，係上訴人公司之資深工程師。

8.楊桂彰之任職期間為00○00○00○○000○0○0○，依000○0○00○人事公告所載，係上訴人公司之資深工程師。

9.姜富元之任職期間為100年5月5日至105年2月29日，依104年4月30日人事公告所載，係上訴人子公司深圳德律泰公司之主任工程師。

10.夏志豪之任職期間為104年7月1日至105年5月27日，離職前為上訴人公司之主任工程師，並依聘僱合約書係上訴人公司之000 PM。

11.吳東樺之任職期間為101年2月13日至104年6月18日，依更上證7派駐契約書為深圳德律泰公司之工程師。

12.王品文之任職期間為102年9月23日至104年6月30日，依104年4月30日人事公告所載，係上訴人公司之000工程師。

13.林家暉之任職期間為97年7月14日至105年6月24日，依更上證6之上訴人公司103年4月30日人事公告資料，為上訴人公司之主任工程師。

14.范又升之任職期間為99年3月15日至104年3月4日，依更上證6人事公告所載，係上訴人公司之資深工程師。

15.唐孝威之任職期間為99年5月3日至104年3月6日，其提出留職停薪前，係上訴人公司之軟體研發資深工程師。

16.許學彥之任職期間為90年9月25日至105年5月31日，其離職前係上訴人公司之採購主任專員。

㈨僑利公司於104年4月23日核准設立，林士閔為僑利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惟僑利公司嗣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一審卷㈠第455頁、第470頁)。

㈩帝倫公司於105年10月7日核准設立，林士閔為帝倫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公司法代先後為謝詩蕾、趙元嫚、陳月彩等人擔任(一審卷㈠第455頁、第470頁、更審卷㈣第41頁)。

五、爭點(見本院卷㈡第67頁至第69頁，本院限閱卷㈦第17頁、第18頁)：

㈠黃廉志、薛又銘、范又升、帝倫公司、林進源、蔡進華、邱士榮、許學彥、唐孝威、王品文抗辯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2年時效，有無理由？

㈡若上開時效抗辯有理由，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請求渠等返還不當得利？

㈢附件1編號1、3、4所示內容，是否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編號2、5所示內容是否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權？

㈣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侵害其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倘有，賠償金額為若干？

㈤上訴人對許學彥、林進源、姜富元、林家暉、夏志豪、帝倫公司部分是否有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對林進源、帝倫公司是否得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二審附表3-3)

㈥上訴人主張帝倫公司應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與其餘被上訴人連帶負責，有無理由？

六、本院判斷之理由：

㈠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並未消滅(爭點㈠)：

1.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30條定有明文。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該書信達到相對人，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郵件)，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處於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狀態，依上說明，應認為已達到而發生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

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違背忠實、競業禁止義務，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營業秘密及著作權法等罪責，前於105年8月11日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復於107年10月19日提起本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被上訴人蔡進華、黃廉志、范又升、帝倫公司(本院限閱卷㈦第355頁、第356頁)、薛又銘(本院限閱卷㈦第409頁)等以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蔡進華另主張應自解雇其時間點即105年5月24日起算，見本院限閱卷㈦第127頁)至提起本件民事請求，已逾2年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時效期間並為時效抗辯等語。然查，上訴人主張其提起本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前，已分別於107年4月18日寄送律師函予林進源等16人(除帝倫公司外，亦即上訴人雖礙於時效規定而無法依侵權行為向帝倫公司，然上訴人仍得依民法第23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帝倫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具體理由詳如後述)為損害賠償請求之意思表示，且分別於同年月20日、23日、24日、25日以及同年5月2日合法送達予各被上訴人，復於通知後6個月內即同年10月19日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即發生時效中斷效力等情，業據其提出原證29-1至原證29-16之律師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為證(一審卷㈢第57頁至第135頁)，是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上訴人107年4月18日以律師函所為請求通知已生時效中斷效力，是本件上訴人提起本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並未逾請求權時效，合先敘明。

3. 黃廉志、薛又銘、范又升等人又辯稱渠等未接獲律師函通知，且律師函所寄送地址亦非渠等戶籍或實際住所或居所，未合法送達而不生時效中斷效力云云。然查：

⑴黃廉志雖辯稱原證29-5律師函所寄送「臺北市士林區福港街235-1號4樓」(下簡稱福港街地址)非其戶籍地址，其107年4月18日實際居住地址為桃園市，並否認福港街地址受其實際支配，律師函送達時其係在公司開會係由父親持其印章蓋於收件回執等情，抗辯上訴人之通知並未合法送達本人云云(見一審卷㈣第279頁至第281頁；本院限閱卷㈦第296頁、第297頁辯論意旨狀所載)。惟據上訴人所提上證6至7之106年6月5日調查及偵訊筆錄時，黃廉志自陳基於上班方便關係，所以常在福港街地址與父母親同住等語(二審卷㈡第178頁)，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送達於前開福港街地址，黃廉志既能隨即委任胡怡嫻律師提出民事答辯狀(一審卷㈠第413頁)，顯見黃廉志於律師函送達後經由其家人轉告而能獲知本件起訴狀繕本內容並委任律師進行答辯；黃廉志既能經家人轉告而獲知上訴人以律師函為損害賠償請求之意思表示，應認福港街地址仍屬黃廉志得實際支配處所，足認原證29-5律師函請求通知於完成投遞至福港街地址時，已達到黃廉志之支配範圍，而本件上訴人請求給付之意思表示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依前開說明，已生時效中斷效力，故黃廉志上開所辯均不可採。

⑵薛又銘固提出戶籍謄本及遷徙資料、電力公司繳費憑證、天然氣費繳費憑證(被證5、6、10，見一審卷㈢第199頁至第203頁、卷㈣第305頁)等，主張原證29-7律師函所寄送之「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15號10樓之2」(下簡稱215號10樓之2地址)係其結婚前居所，其已於104年間遷至「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113巷7弄7號2樓」，且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由其母代為簽收，否認律師函通知已合法送達而生中斷效力云云(見一審卷㈣第281頁至第283頁；本院限閱卷㈦第410頁、第411頁辯論意旨狀所載)。然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經送達於薛又銘前開「215號10樓之2」地址並由本人簽收後，其旋即委任胡怡嫻律師提出民事答辯一狀，此有一審法

院送達證書(一審卷㈠第327頁)、薛又銘民事委任狀(一審卷㈠第419頁)在卷可稽，足見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215號10樓之2地址後，薛又銘已能獲知本件起訴狀繕本內容並委任律師進行答辯。況薛又銘之答辯狀所附民事委任狀之送達地址亦係載「臺北市承德路二段215號10樓」等情，而無論是「臺北市承德路二段215號10樓」亦或「215號10樓之2」所載地址，依通常社會知識經驗判斷應屬同層同戶或僅為隔壁不同戶之差異，而依據原證29-7律師函郵件收件回執簽收紀要戳印「承德捷運廣場管理委員會」，可知該址建物設有管理委員會並代收該戶信件，自能依據收信人姓名及地址寄送至各住戶手上，縱使有無之2或之3之微小差異，應仍無礙信件寄送，足認「215號10樓之2」屬薛又銘之支配範圍。更遑論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縱係由其母代為簽收後，薛又銘仍能經由其家人轉告而獲知本件起訴狀繕本內容並委任律師進行答辯。其既得能經由家人轉告而獲知上訴人以律師函為損害賠償請求之意思表示，自應認原證29-7律師函業已完成投遞至「215號10樓之2」地址，已達薛又銘之支配範圍，是依前開說明，已生時效中斷效力，故薛又銘上開所辯，均不可採。

⑶另范又升雖辯稱其戶籍已於100年7月18日變更為「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81巷16號3樓」(下稱德行東路地址)(被證2)，上訴人所提律師函寄送地址為天母西路50巷15號1樓(下稱天母西路地址)且亦非由范又升本人親收，因而否認原證29-14律師函中斷時效之效力云云(本院限閱卷㈦第355頁辯論意旨狀)。然觀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送達於前開天母西路地址，並由其母簽收，又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范又升旋即委任鍾芝宣律師提出民事答辯狀，此有本院送達證書(一審卷㈠第343頁)、民事委任狀(一審卷㈡第33頁)可佐，是范又升既能經由其家人轉告而獲知本件起訴狀繕本內容並委任律師進行答辯，可知其經由家人轉告業已獲知上訴人以律師函為損害賠償請求之意思表示，是應認原證29-14律師

函完成投遞至天母西路地址時，已達范又升之支配範圍，是依前開說明，已生時效中斷效力，故范又升上開所辯，亦不可採。

4.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違背忠實、競業禁止義務，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營業秘密及著作權法等罪責提起告訴後，復於107年10月19日提起本件民事請求。觀上訴人107年10月19日起訴狀所載內容，可知上訴人已明確表明對於被上訴人等涉嫌違反忠實、競業禁止義務，以及共同侵害其就附件1所示營業秘密及著作權行為，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請求。由於本案牽連人員眾多，其中更涉及境外交易往來活動，雖上訴人保有被上訴人等任職期間電子郵件電磁紀錄，惟仍須詢問相關人等取得證詞後，方能進一步判斷相關電子郵件內容及被上訴人等所涉犯情節程度。是關於被上訴人等究竟有何具體違背忠實、競業禁止義務及侵害營業秘密及著作權等相關事證，實仍有待藉由刑事程序調查後予以釐清，故上訴人於本件事實審即本院109年度民營上字第2號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民事準備十四狀提出附表二之一「侵權行為行為事證及請求權基礎明細表」(見二審卷㈤第433頁至第478頁，《更正版》見本院限閱卷㈦第465頁至第510頁)、附表三之三「營業秘密或著作權暨其侵權人及侵害態樣一覽表」(二審卷㈤第479頁至第487頁，《更正版》見本院限閱卷㈦第511頁至第519頁)及上證36及簡報檔(二審限閱卷㈤第49頁)等，表明被上訴人等所涉犯行為事證及請求權基礎，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477條第1項第3、6款規定，核屬對本案被上訴人侵害行為之法律或事實上補充，應予准許。至於原審即107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程序事項有關蔡進華、邱士榮等人追加訴訟標的部分認定，應屬有誤，並不可採。從而，關於林進源(參本院卷㈡第34頁)、蔡進華(參本院限閱卷㈦第117頁、第118頁辯論意旨狀)、邱士榮、黃廉志、許學彥(參二審卷㈧第28頁、第32頁、第35頁；本院限閱卷㈦第310頁至第311頁辯論意旨狀)、帝倫公司、林

士閔、賴聰杰、吳東樺、范又升、唐孝威等人(參二審卷㈦第435頁；本院限閱卷㈦第356頁至第357頁辯論意旨狀)、薛又銘、王品文等人(參二審卷㈦第183頁；本院限閱卷㈦第356頁至第357頁辯論意旨狀)(姜富元、楊桂彰並未就此部分為攻防)，就上訴人於一、二審言詞辯論前所為訴訟標的追加、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時效消滅等程序抗辯，均不足採。

5. 林進源辯稱：上訴人係於二審附表二之一編號17、36始追加主張其為侵權行為之被告，伊自得為時效抗辯主張云云(本院卷㈡第34頁)。惟上訴人所為乃係就法律或事實上補充，要非訴之追加變更，亦非新攻擊防禦方法，均如前述，是林進源所辯核無理由。

6. 蔡進華辯稱：上訴人係於二審始提出上證12、13；又於109年7月22日始增列其為附表二之一編號17共同侵權行為人；110年2月2日民事準備十、十一狀主張其違反忠實、競業禁止及占有利益；上訴人又於111年1月19日準備書十八狀指稱伊有侵害上訴人專案後續維修部分，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請求等，均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並為時效抗辯云云(本院限閱卷㈦第117頁、第118頁辯論意旨狀)，惟上訴人所為乃係就法律或事實上補充，要非訴之追加變更，亦非新攻擊防禦方法，均如前述，是蔡進華所辯核無理由。

7. 邱士榮、黃廉志、許學彥(下稱邱士榮等3人)等辯稱：上訴人遲至108年3月5日始對邱士榮等3人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105年8月11日對邱士榮、黃廉志主張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108年5月20日追加主張著作權法第12條第1項；二審110年2月2日始對邱士榮等3人主張競業禁止行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損害賠償等訴之追加及新攻擊防禦方法等，於法無據且均已罹於時效云云(本院限閱卷㈦第310頁至第312頁辯論意旨狀)。惟上訴人所為乃係就法律或事實上補充，要非訴之追加變更，亦非新攻擊防禦方法，均如前述，是邱士榮等3人所辯核無理由。

8.帝倫公司、林士閔、賴聰杰、吳東樺、范又升、唐孝威等辯稱：上訴人一審從未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32條及兩造間聘僱合約書、保密合約書主張渠等應負忠實義務，亦未依民法物權占有或準占有規定主張渠等違反忠實義務或侵害其占有利益，自無從准許其於二審提出前揭新攻擊防禦方法云云(參本院限閱卷㈦第356頁、第357頁辯論意旨狀)。惟上訴人所為乃係就法律或事實上補充，要非訴之追加變更，亦非新攻擊防禦方法，均如前述，是上開被上訴人所辯核無理由。

9.薛又銘、王品文等辯稱：上訴人於二審109年7月22日始就000專案訂單遭薛又銘、王品文侵害(如附表二之一編號48、附表三之三編號4)部分追加請求，已罹於時效云云(參本院限閱卷㈦第410頁、第411頁辯論意旨狀)。

㈡附件1編號1、3、4所示內容，是否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編號2、5所示內容是否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權？（爭點㈢）

1.附件1編號1為上訴人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⑴按000(0000000000 0000000 0000，○○○○○○○)乃電子製造業中對電路板(PCB)進行最終品質驗證之關鍵流程，其目的在於針對終端產品所設計之所有功能於實際使用時是否能正常運作，以及是否具有所設計之功能進行檢測，而非僅僅檢查零件有無短路或斷路。以智慧型手機為例，此種測試涵蓋了開機程序、CPU與記憶體之溝通、按鍵與燈號反應、以及Wi-Fi或藍牙等通訊模組之收發能力(若具該模組)。為實現這種複雜之測試，端賴「000○○」(0000000000000000 0000 000)逐一檢查。是以，「000○○」係專為特定電路板(依客戶所提供檢測之產品而定)量身打造，高度客製化之實體框架基座，它能精準地固定待測電路板，並透過其上佈滿之金屬探針，建立起測試機台與電路板測試點之間之電氣連接，從而傳送訊號(即所欲測試之項目)並讀取回饋之資訊。由於每一款PCB產品之設計均屬獨一無二(例如智慧型手

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運動攝影機等終端產品)，其對應之「000○○」亦必須針對PCB產品量身訂做，如何高效驗證PCB產品之功能係屬各公司之技術，故在電子產品量產流程中，「000○○」係品質控管環節之必要設備，用以確保每一件出廠之PCB均符合設計規格，以及上開功能彼此間是否有互相干擾或者是否能協同運作等。而為準確完成前開檢測，「000○○」須確保電路板每次均能被穩固地放置在相同之位置上，透過內部之探針(Probe pin)精準且穩定地接觸到電路板上需要測試之每一個點，避免人工手測時可能發生之接觸不良、位置偏移或力道不均等問題，並確保每一片產品都在相同之標準下被檢驗，測試結果具有高度之可信度和一致性。於實際操作時，操作員僅需將電路板放入治具，壓下或鎖緊即可進行測試(此時探針與測試點之精準定位與對接即非常重要)，整個過程可能只需幾秒鐘，其效率與人工逐點連接線材檢測不可同日而語。是「000○○」乃自動化測試系統之物理介面，其連接了待測板與測試儀器，程式軟體可以自動執行一連串複雜之測試程序，快速判斷PASS(通過)或FAIL(失敗)，極大地縮短了測試週期。檢測過程中，「000○○」模擬產品之實際使用情境，提供所需之電源並模擬各種輸入信號(如按鍵、感測器信號、藍芽、Wi-Fi等)，以檢測輸出是否正常(如LED是否亮、馬達是否轉動、通訊是否成功等)，藉以提早發現PCB產品潛在問題，此種全面性功能測試能發現僅靠外觀檢查或簡單電路測試無法找出之深層次問題，確保交到消費者手中之產品功能完好。至於Gerber檔案乃印刷電路板(PCB)製造業之標準二維向量圖形格式，最早由Gerber公司所研發，最終成為業界所慣用之PCB設計軟體檔案格式，其用於精確描述PCB各層(如銅層、阻焊層、字符層)之設計圖案，包含線條、形狀、焊盤、文字、過孔等所有光繪和鑽孔所需之圖像信息。它作為設計軟體與製造設備之間的通用語言，直接供光繪機、鑽孔機等PCB製造設備讀取，以精確生產電路板。是Ger

ber檔案係PCB製造端所使用之圖形格式，其依此格式所製造出之PCB則交由「000○○」檢測，準此以解，Gerber檔案與「000○○」之設計、生產無直接關聯，二者不可混為一談。

⑵承前所述，「000○○」屬高度客製化產品，而本件上訴人德律公司與00○○間簽訂有採購合約(Purchase Agreement，原證182)，自96年起成為00○○產品檢測之設備供應商，供應00○○檢測機台設備，並研發設計整合式組裝電路板功能測試機，即前述之「000○○」，是系爭「000○○」乃上訴人為00○○量身打造之特定規格產品，並非一般市售大量同規格生產且使用之元件物料容易被探知之消費性電子產品。又00○○為確保上訴人所提供之「000○○」確實符合需求，且具備檢測之功能與技術，自須經過00○○極為嚴格之認證程序，始能被採納用於檢測00○○所生產之產品。為了通過此項認證，該治具之設計必須完全對應待測產品之每一個精確細節。經查，附件1編號1有關000產品關鍵料件承認書及供應商公司名稱(即原證26號電子郵件及附檔)，該郵件之寄送日期為西元2015年3月11日，係由Grace Hsu(即許學彥)寄送給Ricky Chiu(即邱士榮)，許學彥與邱士榮當時均使用上訴人德律公司郵件信箱(tri.com.tw)，邱士榮之後再將該信件轉寄給訴外人kitty_yan(閻玉霞)及chenbin Chen(陳斌)，閻玉霞及陳斌則係使用振云公司之郵件信箱(trantest.com)。許學彥於該電子郵件中提供○○○○○○○○(www.0000000000.com.tw)之網址給邱士榮，並提及該網頁上有「○○○○○○」，同時特別註明「料件承認書資料如附，如要傳出去，請記得修改檔名，目前檔名為德律科技(TRI)料號」。該郵件附有一個名為「00000000000.pdf」的檔案，該檔案即為○○○○○○○(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製作之詳細產品規格書(一審卷㈠第197頁至第223頁)。按上開料件承認書雖標示為○○○○○，且內容係有關該公司雙電層電容器(Electrical Double Layer Capacit

or)產品設計、性能指標與製造細節，形式上顯然歸屬於○○○○○所有，難認該規格書所載技術規格為上訴人之營業秘密。惟查，上開附件資料尚包含○○○○○作為上訴人關鍵電容元件供應商之資訊，此一供應鏈關係資訊本身即符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之秘密性要件，理由在於「000○○」屬高度客製化產品，係上訴人為其客戶即00○○所量身打造，並非一般市售大量同規格生產且使用之元件物料容易被探知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況上訴人德律公司之「000○○」尚須經過00○○極為嚴格之認證程序，始能被採納用於其生產00○○之產品，為了通過此項認證，該治具之設計就必須完全對應待測產品的每一個精確細節，其中理所當然地包括了○○○○○之電容器電氣特性(如電容量、ESR、漏電流)，若無此份詳盡之規格書，上訴人必須經過長時間測試始能通過00○○認證，故該等供應鏈關係資訊並非該領域通常知識者可輕易探知，一旦此資訊為上訴人競爭對手所知悉，對手即可繞過漫長之開發與試誤過程，直接模仿上訴人之供應鏈路徑，進而複製其產品之效能與穩定性，並通過00○○之認證。而上訴人德律公司之所以能持有此份標示為「機密」並由○○○○○指定給00○○之文件(該料件承認書封面左上角標示To 000000 0000，一審卷㈠第201頁)，正是因為其在該供應鏈中扮演著通過00○○認證之關鍵測試設備供應商角色，上訴人德律公司是基於履行與00○○間之合作關係，而成為此秘密資訊之合法持有者與使用者(其可能係經由00○○之轉交而取得)。此外，觀諸前開郵件紀錄，許學彥指示邱士榮「如要傳出去，請記得修改檔名」的行為，即足以證明許學彥當時已充分知悉德律公司為隱藏供應鏈關係而將○○○○○去識別化，另以德律公司內部料號標註該電容器，顯見該電容之規格書之重要性與隱密性。

⑶又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而言，此觀營業秘

密法第2條第2款規定即明。承前所述，原證26(即附件1編號1)所示之關鍵料件承認書及供應商公司名稱具有秘密性，而上開供應鏈關係資訊結合上訴人賴以實現商業價值之具體技術規格，乃上訴人德律公司所以獲得00○○認證並取得供應鏈地位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自具經濟價值。

⑷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應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此於電腦資訊之保護，就使用者每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尤屬常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5號民事判決參照)。再按「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瞭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檔案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綜合判斷之，而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瞭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反之若簽署保密協議，惟任何人均得輕易接觸該等資訊，縱有保密協議之簽署，亦難謂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本件上訴人德律公司就前開「料件承認書」及供應商等資訊儲存於公司內部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原證193)，可知德律公司主觀上確有保護上開資料之意願，客觀上亦設有「權限管理保密措施」之系統，已足以證明上訴人可透過限制存取權限之方式，對該機密資訊進行第一層重要之數位保護，防止未經授權之員工任意接觸。又德律公司非僅消極持有該文件，而係主動將其整合入內部管理流程，為該規格書加上公司封面並賦予獨有之「物料編碼」以期將供應鏈關係去識別化，此種將外部機密內部化、代碼化之管理行為，可視為

上訴人所為之積極保密措施，彰顯該資訊具受管制性質而非可任意流通。綜上，上訴人所採取之整體性、系統性之控管措施，已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合理保密措施水準。

2.附件1編號2為上訴人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及著作：

⑴附件1編號2乃000之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前開檢測軟體乃德律公司為其「000○○」產品所專門開發之核心控制軟體，其內含特定之測試流程、演算法、參數設定及良率判斷邏輯，乃針對特定待測產品與客戶需求所精心設計之組合，且該軟體最終係以經過編譯後之執行檔形式存在，其程式原始碼並非一般人能輕易讀取或探知，欲窺其堂奧需透過專業之逆向工程等非常規手段始有可能，此一整合了特定硬體控制與專門測試邏輯之軟體架構及原始碼，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者，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⑵承上所述，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乃上訴人用以驅動其「000○○」以執行檢測功能不可或缺之關鍵程式，倘市場上之競爭同業取得該軟體之原始碼，即可輕易窺知其內部運作邏輯與技術細節，進而加以仿製、修改或直接應用於其自身產品，藉此規避冗長複雜之研發過程，節省大量研發時間、人力與金錢成本，並可大幅縮短產品上市時程，進而削弱、減損上訴人長期投入研究所建立之技術門檻與市場競爭優勢，是該檢測軟體因其秘密性所帶來之領先地位，對上訴人而言自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⑶德律公司就前開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之原始碼已依循內部制定之「產品設計開發管制程序」及「軟體開發管制作業指導書」等規範進行控管，並將所有開發歷程之原始碼統一儲存於內部之「Subversion版本控制系統」（簡稱SVN系統），對該系統設有嚴密之權限管制，僅有經事前設定、隸屬於特定軟體開發群組之極少數研發人員始得憑其個人帳號密碼登入，進而依其權限範圍內之程式碼進行存取、編輯或上傳、下載等操作，此種透過特定系統及層級化權限設定之方式，

已使非經授權之人員在客觀上無法任意接觸或取得該程式原始碼，足見上訴人已就該核心技術資訊採取客觀有效之合理保密措施。

⑷被上訴人不否認上訴人就附件1編號2之0000000程式有著作權(參本院113年12月9日準備程序庭筆錄)，故上訴人德律公司擁有「000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之著作財產權自屬無疑。是綜上所述，附件1編號2之「000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已符合營業秘密之全部要件，足堪認定為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至前開檢測程式既係德律公司為其「000○○」產品所專門開發之核心控制軟體，內含特定之測試流程、演算法、參數設定及良率判斷邏輯，主要係針對特定待測產品與客戶需求所設計之組合，於其他產品則無適用餘地，自屬德律公司之著作，此部分被上訴人亦不否認(參本院卷㈡第221頁)，堪認附件1編號2之「000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之著作財產權為德律公司所有。

3.附件1編號3之0○所有料件成本資訊為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⑴附件1編號3係原證30號德律公司內部往來電子郵件紀錄，其中包含000000產品所有料件成本資訊，該資料詳載生產該產品所需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及空板等全部料件之內部料號、品名規格、組成用量乃至於向上游供應商實際採購之單價，此等資訊之組合，特別是針對特定產品000000功能需求所篩選採用之關鍵IC，例如單價000元之「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微控制器與單價0元之「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 000」數位類比轉換器等，其選用決策與採購價格，乃至於整體物料清單(BOM)中數百種零組件之具體配置、數量與成本結構，係德律公司經研發、測試、供應商評選及議價等商業活動所累積之成果，揭示了產品之完整成本架構與供應鏈策略，此種針對特定產品型號之完整料件與精確成本情報之彙編，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應認其具有秘密性。

⑵又原證30所包含之0○料件分類及採購成本資訊詳列生產000000產品所需數百種料件之內部編號、品名規格、精確用量及向上游供應商實際採購之單價，此等資訊之組合與德律公司生產、銷售0○之成本結構及市場定價策略息息相關。此一完整之成本資訊一旦為競爭對手所知悉，將使對手得以輕易發動針對性價格戰，嚴重影響上訴人之市場競爭力；更甚者，若為代工廠商大陸地區振云公司所知悉，該公司便能掌握上訴人之成本底線，從而得以調整其代工報價以獲取最大利潤，直接增加上訴人之委託代工成本。因此，該資訊能賦予持有者經濟上之競爭優勢，並因其保密狀態而能為上訴人帶來經濟利益，若遭洩漏則會導致上訴人德律公司承受實質經濟損害，故該資訊對上訴人顯然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⑶德律公司係將前開包含關鍵供應商與客戶連結關係之「料件承認書」資訊儲存於公司內部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中(參上訴人113年6月6日民事上訴理由㈠狀，本院卷㈠第206頁至第207頁及原證193)，並明確指出該系統「設有權限管理之保密措施」，已足以證明上訴人已透過限制存取權限之方式，對該機密資訊進行了第一層重要的數位保護，防止未經授權之員工任意接觸。又德律公司將原證30之料件成本資訊整合入內部管理流程，並為該規格書加上公司封面及賦予獨有之「物料編碼」以期將供應鏈關係去識別化，此種將外部機密內部化、代碼化之管理行為可視為德律公司所為之積極保密措施，彰顯該資訊具受管制性質，非可任意流通。綜上，上訴人所採取之整體性、系統性之控管措施，已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要求之合理保密措施水準。

⑷綜上所述，附件1編號3「原證30」內容所示之料件成本資訊對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而言，乃屬非可輕易獲得之資訊，而上開資訊內容對於競爭者或上下游業者而言，亦具有價格競爭優勢，德律公司主觀上除將其視為公司之營業秘密

外，並施以相當之管制措施，堪認附件1編號3即0○所有料件成本資訊為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⑸蔡進華等3人雖辯稱「振云公司爲上訴人公司之下包，上訴人公司為使振云公司完成00○○發包之工作，本即需交付00○○之料號，且振云公司常需於大陸地區就近採購料件以完成工作，此觀上訴人公司一直以來都有將印刷電路板(PCBA)之BOM表發送給振云公司，其上亦有料號(原證30)，即可明瞭…」云云(參邱士榮等3人民事上訴答辯㈠狀，本院卷㈠第411頁)。惟查，原證30之BOM表內容本屬德律公司內部同仁針對零件成本與規格進行機密討論之電子郵件紀錄，其性質為尚未定案或不對外公開之內部情報，並非針對下包商發布之正式採購指令或技術規格書，此與蔡進華等人前述已定案而對下包商振云公司發布之情形不同。蔡進華於嗣後轉寄該等具備高度機密性之討論郵件給振云公司陳斌時，信件內文既未敘明轉寄目的，亦無任何關於業務執行之具體交辦或說明事項(參原證30第1頁)，顯見該行為絕非基於正當履行合約之詢價或採購需求，而是假藉業務之名，行洩漏公司內部核心討論資訊之實，若真如蔡進華等人所言係為使振云公司就近採購零件以完成工作，理應附隨正式之採購需求單或明確之規格說明，而非將公司內部未經過濾之完整討論過程整串轉發給代工廠商，足證該郵件之傳遞具有高度隱密性與違法洩密之惡意，蔡進華等人試圖將此不正常之資訊傳遞行為美化為常態業務往來，自不足採。況德律公司委託代工廠振云公司進行代工製造，僅需提供生產所需之料件品名、規格與數量等資訊，實無將自身對各料件之「採購單價」與「成本分析」等核心資訊一併提供之必要。蔡進華當時身為上訴人德律公司之子公司德律泰公司資深經理，竟將包含完整成本分析之原證30檔案，以電子郵件轉寄予振云(Trantest)公司人員(參原證30第1頁)，顯然已逾越正常之業務範圍。蔡進華於上訴人德律公司任職時之職務包含治具委外製作及確認治具廠商詢價，應知悉此舉將使上訴人德律公司在與代工

廠之議價過程中處於絕對劣勢，使上訴人德律公司之成本底線完全暴露。況查蔡進華自上訴人德律公司離職後，便轉往與上訴人具競爭關係之帝倫公司等處擔任顧問(參113年10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其洩漏核心成本資訊之行為，與其後續任職顯有高度關聯性。

4.附件1編號4原證6、9、41、47、49、50、59、85、95、102、103、106等所示之專案訂單資訊為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原證20、40、84、188、189則非營業秘密：

⑴附件1編號4之專案訂單資訊主要係有關客戶公司名稱、各該客戶訂單業務相關之人員姓名、聯繫資訊、相關專案訂單之專案代號、生產階段、各工站名稱或產線計畫、相關專案訂單需求之規格、價格及數量等資訊。其中原證6部分揭露：

①客戶公司名稱如00000 000(即00○○)，郵件中所有00000000之郵箱地址明確指向該客戶(原證6第1、2、8、9頁)；客戶名稱○○0○○○○(00000000000 00000)，郵件地址後綴為0000000000000和0000000000000(原證6第1至6頁)，以及前開客戶端之聯繫窗口000000 000000000(主要決策者)、000000000000(採購流程關鍵人物)、00000 00(採購流程協調者)、000 0000(○○)(主要技術窗口與執行者) 、0000 000(○○)、0000 000(○○○)等人之之職位 (NewProduct Operations)、電話及電子郵件(參原證6第1頁至第11頁)。另原證6揭示00○○新產品之內部代號0000(參原證6第1頁至第11頁)，亦明確提及EVT(工程驗證測試)、DVT(設計驗證測試)和PVT(生產驗證測試)(參原證6第1頁、第2頁)，各工站名稱或產線計畫，例如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參原證6第1頁至第9頁)，以及量產線之產能目標600 UPH，用以解釋高產能下治具設計統一之重要性、治具設計之技術細節，如EVT治具之PCBA佈局與DVT/PVT不同等資訊(參原證6第1頁至第2頁)。

②另原證6提及治具之用途規格(0000000○00000○000○00)、相關設計版本差異(EVT vs DVT/PVT)(參原證6第1頁至第4

頁)，極其詳細之治具需求數量，如DVT階段:16x 0000000 0000000、0000000:41set、 00000:67set、0000:1set、0000:12set等(參原證6第3頁至第11頁)，以及其中00○○決策者000000 000000000指示要取得「modification versus new buy」之兩種報價(both quotes)，以及000 0000提到修改治具會「增加17倍成本」等直接涉及價格策略及成本影響等敏感商業資訊(參原證6第1頁)。

③綜觀前述，可知原證6號乃德律公司關於「0000」專案測試治具之採購報價電子郵件，其中詳細載明了為該特定專案所需之各類測試站別治具，例如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並明確列出各站別所需治具之精確數量，此等資訊整合了特定客戶、特定產品型號、測試流程規劃、各站別功能配置與產能規模等關鍵商業佈局，揭露了針對該產品量產測試之完整策略與資源投入細節，此種針對單一專案之高度整合性商業規劃資訊，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的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秘密性，且具有經濟價值。

⑵原證9所揭示者屬營業秘密：

原證9係揭示客戶公司名稱如00000 000(即00○○)，郵件中所有0000000000之郵箱地址明確指向該客戶00000 000，郵件中之收件人與副本收件人郵箱地址後綴均為0000000000，明確指向此客戶(參原證9第1頁、第2頁)，以及該客戶之聯繫窗口000000 0000000(主要決策與採購者)、專案相關人員0000000000等人之姓名與電子郵件地址，前開聯繫窗口曾在信件中直接要求提供報價(參原證9第1頁、第2頁、第3頁)。上開資料乃德律公司就特定產品、特定業務之聯繫窗口，自非一般第三人可任意得知之資訊，具有秘密性。而德律公司與前開聯繫窗口往來之電子郵件中多次提及00○○新產品內部之專案代號0000000000(參原證9第1頁、第2頁、第3頁)，以及在EVT(工程驗證測試)階段，客戶代表000000 0000000在郵件中表示可以用EVT之治具進行改造(retrofit)等語(參

原證9第3頁)，郵件中並明確列出各工站名稱或產線計畫，例如OOO(功能測試)與OOO(設備固件更新)(參原證9第1頁、第3頁、第4頁、第5頁)，並討論針對現有EVT治具進行「改造（retrofit)」以及採購不足數量之「新購(new buy)」兩種方案之需求，如何以最具成本效益方式滿足新產品測試需求等等(參原證9第2頁、第3頁)。諸如，治具之用途規格(000、OOO)(參原證9第1頁、第3頁)，例如「OOOOOOOOOO OOO OOOOOOO (OOOO OOOOOOOOOO)」(○○○OOO○○O○○○○○)並附有產品料號 (P/N)(參原證9第4頁、第5頁)；由振云(Trantest)公司和TRI(德律公司)各自負責之品項與數量；以及報價單中明確列出精確之單價(UNITPRICE)與總價(AMOUNT)。是以，原證9就規格、數量及價格等極度敏感之資訊均已完全詳細揭露，不僅具有秘密性，且就有關如何有效率且具成本效益地完成測試進行協調，明顯亦具經濟價值。

⑶原證20所揭示者非屬營業秘密：

原證20所示電子郵件之往來對象均為振云(Trantest)公司內部人員(如lwang@trantest.com、chenbin@trantest.com)或德律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人員(abel_huang@cn.tri.com.tw)，完全未揭露如OO○○或○○○○等任何外部客戶之公司名稱，亦未包含任何客戶端之關鍵決策人員或業務聯繫窗口之姓名與聯絡資訊，其所載僅為供應鏈體系內部之溝通，並非經整理分析之客戶情報，不具秘密性。在專案與生產資訊方面，郵件標題雖提及「OOOOO OOOOO fabrication」，然此僅為一產品代號，郵件內容僅為單純之PCB備料與製作申請，要求向「○○○○」與「○○」等公開市場上眾所周知之PCB板廠詢價及下單，此種尋求外部廠商代工之行為屬於業界常態，郵件內文並未揭露任何獨特之生產階段規劃(如EVT、DVT)、特殊工站名稱、產線計畫或產能需求等足以體現德律公司核心競爭策略之機密生產資訊。在訂單細節方面，原證20僅提及品號「OOOOOOOOOO」及品名「OOO OOOOO OOO

0000000000000」，並要求製作100片，此為單一零組件之小批量備料需求，缺乏完整之產品規格，且郵件中完全未提及任何採購單價、成本分析或報價資訊，僅要求提供交期(lead time)，故其內容不涉及敏感之價格策略或具經濟價值之訂單細節，應認不具秘密性。

⑷原證40所揭示者非屬營業秘密：

原證40電子郵件之收件人與副本收件人，如chenbin、Juan Li、Max、Aris Tsai等，其電子郵件地址後綴均為@trantest.com，顯示此為振云(Trantest)公司內部溝通郵件，其內容完全未揭露任何外部客戶之公司名稱或其業務相關人員之姓名與聯繫資訊，故不具備客戶資訊之秘密性。另就專案與生產資訊方面，信件中雖提及「000」、「0VT」、「000」、「0000」與「0000」等代號，然此等代號僅為內部管理識別之用，郵件內容本身並未對其所代表之具體生產階段、工站計畫或產線需求等機敏資訊加以說明，僅是單純指示啟動通用之「board fabrication」(電路板製作)作業，屬於例行性之生產指令，並非詳載整體策略之機密產線計畫。在訂單細節方面，雖然郵件中載明了具體數量(如93 sets、251 sets)與對應之採購單號(PO)，以及內部料號(如0000-0000-00)，但這些僅是執行訂單所需之必要作業資訊，郵件全文完全沒有揭露任何關於產品之單價、總價、成本分析或報價策略等具備經濟價值之商業資訊，應認不具秘密性。

⑸原證41所揭示者屬營業秘密：

①原證41係揭露德律公司之客戶專案決策、採購到技術執行等多位關鍵人員及其聯繫方式等高度敏感核心資料，例如其中所示之電子郵件後綴有0000000000之郵箱地址即指00000 000(即00○○)，後綴有000000000000者即指○○0○○○○(00000000000 00000)，上開電子郵件係德律公司與客戶端關鍵人員姓名與聯繫資訊，例如，00○○之0000000000000(主要決策者)、000 0000(○○)(主要技術窗口與執行

者)、000000000000(採購流程關鍵人物)、00000 00(採購流程協調者)，00000000000公司之0000 000(○○)、0000 000(○○○)、000 0000(○○○)等，前開電子郵件並提及00○○專案代號0000專案，以及EVT(工程驗證測試)、DVT(設計驗證測試)和PVT(生產驗證測試)等生產資訊。000 0000之郵件則詳細解釋從EVT到DVT治具之沿用問題，並明確地列出測試站點名稱，例如0000000○00000○000000000。上開電子郵件並就各工站治具之精確數量，如0000000需45套、00000需71套等進行討論，揭示了PVT量產階段之產線需求與佈局規劃。

②另原證41電子郵件附件報價單中明確定義了0000與0000治具之規格，包含「with 4 x 000 controlboards(4-up panel/single)-new blower cooling system」等技術細節及不同治具類型，如「00 00000 fixture」。文件中同時包含了極其詳細之治具需求數量，例如DVT階段需要16x 00 00000 Fixture，PVT階段需要0000000:45 set、00000:71 set、0000:3 set、0000:18 set等，並在報價單中明確列出0000治具之單價為人民幣000000000元，0000治具單價為人民幣000000000元，含稅總價達人民幣00○00000000元。是原證41揭露了未上市產品之內部代號、開發進度、具體測試站點佈局及為達成量產所需之治具數量規劃，並就規格、數量和價格等事項進一步規劃設定。

③按原證41號乃德律公司針對「0000」專案測試治具之採購報價電子郵件及附件，其中詳細載明了為該特定專案所需之各類測試站別治具，例如0000000、0000、0000以及00000等，並明確列出各站別所需治具之精確數量與包含詳細規格之含稅報價。此等資訊整合了特定客戶(00000、○○)、特定產品型號(0000)、測試流程規劃、各站別功能配置與產能規模等關鍵商業佈局，揭露了針對該產品量產測試之完整策略與資源投入細節。此種針對單一專案之高度整合性商業規劃資

訊，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亦具有經濟價值，堪認屬於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⑹原證47屬上訴人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①原證47亦係關於德律公司之客戶公司名稱、各該客戶訂單業務相關之人員姓名、聯繫資訊，以及相關專案訂單之專案代號、生產階段、各工站名稱或產線計畫，與相關專案訂單需求之規格、價格及數量等資訊。其中後綴0000000000之郵箱地址即指00000 000(即00○○)，而其上所列之00000000 00000(主要決策者)、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均為德律公司與00○○業務聯繫之對象，屬高度敏感之客戶核心資料。另上開電子郵件明確提及00○○新產品之專案代號000，雖其中並未明確標示EVT/DVT/PVT等不同生產階段訊息，惟客戶要求治具需於特定日期「4/24」開始運抵指定地點「0000」，此為具時效性之生產前置準備作業，應屬機密之生產規劃資訊。又上開電子郵件極其詳細地列出多個測試站點名稱，例如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等，業已完整勾勒出該專案之測試站點佈局。上開郵件內容同時反覆更新各站點所需治具之精確數量，已揭露其為滿足產線建置所需之具體資源規劃。

②另上開電子郵件明確就治具之用途規格(00000000○000○000○000○000等)為定義，並特別註明000000之規格為「board only no adaptor」(僅電路板，不含適配器)，同時極其詳細且多次地更新治具之需求數量，例如最終更新之數量為00000000:125x、000:70x、000:40x、000:32、000:16、000:2、000000:175x、0000000:50x等；雖電子郵件中並未就價格為最終報價，惟因此郵件附件之核心目的即為「RFQ」(Request for Quote，詢價)，客戶00000000 00000明確要求「Please provide a quote」，而邱士榮亦回覆「I will send you the quote」，顯示整個溝通過程皆圍繞著價格談判與報價而展開，屬於機密性之價格形成與訂單細節。是依

上所述，原證47揭露了未上市產品之內部代號、關鍵之交貨時程、具體之測試站點佈局及各站點之資源需求，以及最關鍵之報價與詢價環節，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所知悉，亦具有經營競爭上之經濟價值。

③承前所述，原證47號係德律公司與客戶00○○間關於「000」專案測試治具之詢價電子郵件，其中詳細載明了為該特定專案所需之各類測試站別治具，例如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並明確列出各站別所需治具之精確數量。此等資訊整合了特定客戶、特定產品型號、測試流程規劃、各站別功能配置與產能規模等關鍵商業佈局，揭露了針對該產品量產測試之完整策略與資源投入細節。此種針對單一專案及特定產品之高度整合性商業規劃資訊，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應認其具有秘密性。

⑺原證49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原證49亦係關於德律公司之客戶公司名稱、各該客戶訂單業務相關之人員姓名、聯繫資訊，以及相關專案訂單之專案代號、生產階段、各工站名稱或產線計畫，其中電子郵件中後綴0000000000者均指德律公司之客戶00000 000(即00○○)，而其上所列之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均為關鍵客戶及其核心人員姓名與聯繫方式之敏感資料。另上開電子郵件內容提及00○○之新產品專案代號0000000000，以及客戶欲將EVT(工程驗證測試)階段之治具進行改造(retrofit)，以用於後續生產，並列出測試站點名稱000與000或產線計畫，以及討論就舊有治具如何改造以滿足新生產需求，改造治具之詳細規格，如「000 retrofit fixture without 4 x 000 control boards (4-uppanel/single)…new blowercooling system」及「Low-Profile000 retrofit fixture...replacement module design」等，000○○改造之單價為00000000美元，000改造治具單價為00000000美元，總價為000000000美元等詳細成本資料。由前述內容可知，原證4

9內容涉及專案之開發進度與生產規劃、產線之技術需求與成本考量策略，均屬機密之生產流程資訊及訂單核心商業資訊，此種針對單一專案及特定產品之高度整合性商業規劃資訊，顯非一般人或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⑻原證50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原證50亦係關於德律公司之客戶公司名稱、各該客戶訂單業務相關之人員姓名、聯繫資訊，以及相關專案訂單之專案代號、生產階段、各工站名稱或產線計畫，其中電子郵件中後綴0000000000者均指德律公司之客戶00000 000(即00○○)，而其上所列之00000000 00000(負責無線射頻工程專案管理)、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無線射頻)等人均為德律公司與00○○業務聯繫之對象，屬高度敏感之客戶核心資料。另上開電子郵件亦提及00○○新產品之專案代號0000000000，並明確討論改造(retrofit)治具以滿足新生產需求，以及新購(new buy)治具等專案開發進度與生產規劃，同時詳細列出多個測試站點名稱，例如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並為因應客戶需求，反覆於往來郵件中更新各站點所需治具之精確數量、規格、價格、報價、改造與新購之區別等有關業務聯繫、價格策略、產線之建置規劃與資源需求。上開資訊整合了特定客戶、特定產品型號、測試流程規劃、各站別功能配置、產能規模及定價策略等關鍵商業佈局，揭露了針對該產品量產測試之完整策略與商業條件。此種針對單一專案及特定商品之高度整合性商業規劃資訊，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秘密性及經濟性。

⑼原證59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原證59亦係關於德律公司之客戶公司名稱、各該客戶訂單業務相關之人員姓名、聯繫資訊，以及相關專案訂單之專案代號、生產階段、各工站名稱或產線計畫，其中電子郵件中後

綴0000000000者均指德律公司之客戶00000 000(即00○○)，而其上所列之0000 00000000(無線射頻)、00000 0000(Wireless Design PPM)、00000 0000000等人均為無線設計與射頻部門核心人員。另上開電子郵件反覆提及00○○新產品之專案代號0000、「Proto2」(第二版原型)生產階段、「CPT0 dryrun」、「China dryrun」以及最終「Chinabuild」(中國生產)等具體生產進程，以及各測試站點名稱，例如 00 00000 fixture、000 fixture、000 fixture、000等，及各階段之明確生產日期(如6/21、6/25、7/5)、各階段所需之治具精確數量，例如中國試產需「9 00 00000fixture and 1 000」，中國生產需「112 00 00000 fixture，8000」等資訊，同時明確定義治具之用途規格(00 00000○000○000○000)，包含客戶要求將治具設計為「3-up fixture」(一測三之治具)，與「2-up fixture」交期之差異性等關鍵技術之討論，並就治具需求數量，如中國生產階段需要112套00 00000 fixture及8套000、價格等為詢價與報價，此等資訊整合了特定客戶、特定產品型號、測試流程規劃、各站別功能配置、生產時程與產能規模、以及定價策略等關鍵商業佈局，揭露了針對該產品從原型到量產之完整策略與資源投入細節。此種針對單一專案及特定產品之高度整合性商業規劃資訊，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性。

⑽原證84不具秘密性：

經查，原證84郵件內文僅提及交貨對象為「0000」，此為○○○○○○○○○○○○(下稱○○公司)之公開市場資訊，並非經整理分析之秘密客戶名單，且郵件完全未揭露任何客戶端之關鍵決策人員或業務聯繫窗口之姓名與聯繫方式，其收件人「Chen bin」與「Chao long」亦僅為內部或代工廠之執行人員，故不具備客戶資訊之秘密性。在專案與生產資訊方面，信件雖提及「000」、「P2 Chinabuild」及Gerber版本號等內部代號，但並未解釋其所代表之產品內容、技術

特性或任何獨特之生產流程，所列出之000、000等治具名稱均為電子製造業通用之測試站點名稱，本質上僅為一紙生產指令，未包含得以彰顯競爭優勢之機密製程或產線規劃。在訂單細節方面，雖然郵件詳列了000、000、000等多種治具之規格分類與精確數量，但此僅為代工生產所必需之物料清單，郵件全文完全沒有揭露任何關於治具之單價、總價、成本分析或報價策略等具備經濟價值之商業資訊，因此其內容不足以構成營業秘密之要件，堪認原證84不具秘密性。

⑾原證85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原證85除了德律公司之客戶資訊外，另提及00○○新產品之專案代號000、「dry run」(試產)以及「China build」(中國生產)等具體生產進程及關鍵設計時程，如「MLB TP/Layout lock: 9/8」(主機板佈局鎖定)及「MLB OK2Fab: 9/11」(確認可生產)。另原證85電子郵件中詳列多個測試站點名稱，包括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及000000，並區分不同生產地點(CPT0與0000)之需求及指示了兩個不同地點之治具交貨期限(CPT0需於9/21到達，0000需於10/1到達)，同時明確定義治具之用途規格(0000000○000○000等)，尤其特別註明000000之規格為「board+adapter」(含電路板與適配器)。除此之外，原證85並詳列了治具之需求數量，並按不同地點(CPT0、0000)分別列出，例如0000地點需要00000000000000 195套及000000 172套，以及相關詢價(RFQ)及報價等。上開電子郵件涉及「000」專案測試治具之詢價，其內容鉅細靡遺地載明了為該特定專案從試產到量產之完整治具方案，內容涵蓋產品開發之關鍵時程、多個生產據點之產線佈局、各站別之精確規格與龐大數量、以及明確之交貨期限。此等資訊整合了特定客戶、特定產品型號、測試流程藍圖、各站別功能配置與大規模產能規劃等關鍵商業佈局，揭露了針對該產品量產測試之完整策略與資源投入細節。此種針對單一專案及特定產品之高度整合性商業規劃資訊，顯非一般人或競爭

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性。

⑿原證95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原證95亦係關於德律公司之客戶公司名稱、各該客戶訂單業務相關之人員姓名、聯繫資訊，以及相關專案訂單之專案代號、生產階段、各工站名稱或產線計畫，其中電子郵件後綴之0000000000者均指德律公司之客戶00000 000(即00○○)，後綴00000000000之郵箱地址則指○○○○○○○○○○(000000000000，下稱○○○公司)。而其上所列之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00000均為前開公司之業務聯繫窗口或關鍵供應鏈核心資料。另上開電子郵件亦提及專案代號「0000」、「P4」生產階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測試站點名稱、治具交貨期限(ETA)「2015/10/13」等，以及治具之用途、規格，如「000○○」應區分左側(L)與右側(R)、PCIe Card設備，各項治具之需求數量，例如「000○○」3套、0000000000000治具2套，及價格資訊等。上開資訊係關於「0000」專案P4階段測試治具之詢價電子郵件，詳細載明了該特定專案所需之各類測試站別治具、精確規格、訂單數量以及關鍵之交貨時程。前開資訊整合了特定客戶(00000公司)、關鍵代工廠(○○○公司)、特定產品型號、測試流程規劃與產能規模等關鍵商業佈局，以及針對該產品量產測試之完整策略與資源投入細節。此種針對單一專案或特定產品之高度整合性商業規劃資訊，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即可輕易推知，堪認具有秘密性與經濟性。

⒀原證102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原證102亦係關於德律公司之客戶公司名稱、各該客戶訂單業務相關之人員姓名、聯繫資訊，以及相關專案訂單之專案代號、生產階段、各工站名稱或產線計畫，其中電子郵件後綴之0000000000者均指德律公司之客戶00000 000(即00○

◯)。而其上所列之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等人均為前開公司之業務聯繫窗口或關鍵供應鏈核心資料。而上開資料中提及需將000(◯◯◯◯◯00000000)加入radar access，並指定其為試產地點之一，以及專案代號「0000」、「Dry run」(試產)、「Protol」(第一版原型)等具體生產進程，並揭示了關鍵之設計時程，如「8/28 MLB OK2FAB」(8月28日主機板確認可生產)等。前開文件同時列出「00000000 000」、「000 000」以及「000 0000000 station」等測試站點名稱、各生產階段之明確時程、地點，產線需求(如「9/21 Dry run start(Cupertino)」及「10/05: Dry run start(00000000000)」)、治具開發所需時間(例如從收到Gerber檔案起4週)及規格(例如需能支援「12V/1.5A system power」)、數量及價格等資訊。經查，前開資料均係關於「0000」專案測試站點之會議結論與行動項目電子郵件，其中鉅細靡遺地載明了為該特定專案從試產到原型製作之完整規劃，內容涵蓋了產品開發之關鍵時程(OK2FAB)、多個生產據點(Cupertino、◯◯◯◯◯)之產線佈局、各站別之精確規格與配置數量，以及客戶為啟動採get JSON採購訂單而急迫要求之預算報價。此等資訊整合了特定客戶、關鍵代工廠、特定產品型號、測試流程藍圖、技術規格、產能規劃及定價策略等關鍵商業佈局，揭露了針對該產品開發之完整策略與商業條件。此種針對單一專案或特定產品之高度整合性商業規劃資訊，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具有秘密性及經濟性。

⑭原證103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原證103亦係關於德律公司之客戶公司名稱、各該客戶訂單業務相關之人員姓名、聯繫資訊，以及相關專案訂單之專案代號、生產階段、各工站名稱或產線計畫，其中電子郵件後綴之0000000000者均指德律公司之客戶00000 000(即00◯◯)。而其上所列之00000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技術團隊成員)、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 00000(專案關係人)等人均為專案客戶端關鍵技術與營運人員。另上開電子郵件提及00○○新產品之專案代號「0000」、「Dry run」(試產)、預計開始日期與執行地點(Cupertino及000 000 00000)及「Protol」(第一版原型)階段之治具開發事宜，「000000」、「000 000station」、「00000000000」、「00000 000」、「000 000 station」等各測試站點名稱或產線計畫，以及治具開發技術細節與時程，例如「Schematicreview completed. Trantest to send over layout tonight.(電路布局圖審查完成，Trantest今晚將送出佈局圖)」，並規劃德律公司團隊需在特定日期前到達客戶端(Cupertino)及代工廠(000 00000000)進行治具導入之行程等資訊。此外，前開電子郵件並就治具之具體用途規格(如000 000、00000000 000、0000000)為明確定義，同時明確指出所需治具數量、要求報價等訊息。按上開資料乃關於德律公司與其客戶00○○「0000」專案之電子郵件，其郵件標題即為「0000 TrantestWeekly sync 917」(0000專案Trantest每週同步會議917)，內容整合了特定客戶(00000 0000)、○○○○○○○○○○(0000)、詳細之測試流程規劃(包含000 000○000 000○00000000 000等多個測試站點)、明確之生產階段與時程(如Cupertino的Dry run試產)，以及精確之訂單需求數量(2套測試機)。此等資訊將客戶、產品、技術規格、生產規模與時程規劃高度整合，揭示了針對該產品量產測試之完整策略與資源投入細節。此種針對單一專案或特定產品之高度整合性商業規劃資訊，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或公開資訊所能輕易推知，應認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性。

⑮原證106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原證106亦係關於德律公司之客戶公司名稱、各該客戶訂單業務相關之人員姓名、聯繫資訊，以及相關專案訂單之專案

代號、生產階段、各工站名稱或產線計畫，其中電子郵件後綴之0000000000者均指德律公司之客戶00000 000(即00○○)，後綴000000000000者為0000000(○○○○○○○○○○，下稱○○公司)。而其上所列之000 000000(全球供應鏈經理)、000000 0000(主要技術窗口)、00000 000(○○公司端主要聯絡人)及00000 00 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0)等人，均為專案客戶端關鍵技術與營運人員。另上開電子郵件中提及00○○新產品之專案代號「0000」、生產階段、「0000之測試計畫」(test plan of 0000)、000-00000-00.tgz之技術檔案(此類檔案通常包含電路板佈局(Gerber file)等極為詳細之設計與製造規格)。經查，上開資料乃德律公司與其客戶00○○及代工廠0000000公司間關於啟動一項全新「0000」專案之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其中不僅整合了特定客戶、新產品代號、供應鏈合作夥伴、多方關鍵聯絡人等商業佈局資訊，更直接包含了一份極其機密之技術設計檔案(000-00000-00.tgz)以及後續生產所需測試計畫之要求。此等資訊揭示了一項尚未公開的新產品開發計畫、完整之供應鏈結構以及最核心之技術規格，構成了完整之商業機會與執行藍圖。此種針對單一新專案或特定產品之高度整合性商業與技術規劃資訊，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市○○○○道或普遍知識得以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及經濟性。

⑯原證188不具秘密性：

原證188中所揭露之0000 0000公司名稱、人員姓名與聯繫資訊，均屬一般商業往來過程中可輕易獲取之公開資訊，在相關產業領域內，透過工商名冊或網路查詢即可得知，尚不涉及經整理、分析後具有特殊價值之客戶背景或決策網絡等深度資訊，故難認有何秘密性；就專案與生產資訊而言，信件內容僅提及為「000」(功能電路板測試)治具尋找「不鏽鋼探針」(stainless steel pogopin)，000係電子製造業通用之測試流程，而探針則為標準化之耗材零件，此等資訊均為

該專業領域內普遍共知之技術常識，並未揭露任何獨特或機密之生產計畫或產線需求；就訂單細節而言，該郵件雖為一封詢價信，然其內容僅為單純之報價請求，並未包含任何具體之價格數字、採購數量、成本分析或利潤結構等關鍵商業條款，此類初步之商業探詢在市場交易中極為常見，故原證188之客戶資料應不具秘密性。

⑰原證189不具秘密性：

原證189中所揭露之0000 0000公司名稱及相關人員聯絡方式，均屬一般商業活動中為解決問題或採購需求時必然會交換之公開聯絡資訊，並非經過特殊篩選、整理，具有獨特價值之秘密客戶名單；就專案與生產資訊而言，其內容雖提及「00 00」專案及治具問題，然所討論者僅為治具因長期使用與反覆修改所導致之物理性耗損(如定位針孔位損壞)，此為任何生產線設備都會發生之正常折舊問題，屬普遍存在之工程常識，並未涉及任何獨特之製程、技術或機密產線計畫；就訂單細節而言，該郵件僅為客戶針對一個耗損零件「PCB holder」提出之詢價請求，信中並無任何關於價格、數量、成本結構或利潤等具體商業條件之記載，此類單純之詢價行為在商業交易中極為普遍，尚不構成具有秘密性之訂單資訊，應不具秘密性。

⑱按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3款所稱「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係指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公眾知悉之情報資訊，依業務需要分類、分級而由不同之授權職務等級者知悉而言；此於電腦資訊之保護，就使用者每設有授權帳號、密碼等管制措施。而就營業秘密之秘密管理性要件，包含主觀及客觀要件，所有人主觀上應有管理秘密之意思，亦即主觀將某項資料、資訊認屬秘密而為管理，且客觀上有管理秘密之狀態，即客觀上亦係作為秘密而為一定之行為，使員工或外部人員瞭解其將該資料、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承前所述，原證6、9、41、47、49、50、59、85、95、102、103、106所揭示之內

容具有秘密性及經濟性，德律公司就前開資料均係依「報價作業」、「客戶訂製治具作業」、「受訂處理作業」、「客戶資料及授信管理作業」等規範辦理，依前述規定，相關業務人員應將專案之客戶資訊及訂單等營業秘密資訊登載於CRM客戶管理系統、Easy Flow GP系統或TIPTOP系統，員工於到職時即應簽立「保密合約書」，凡參與相關專案之人員尚應另行簽署「保密協議書(專案)」，以明確其保密義務。德律公司之法務部門則定期對所有員工進行一般保密教育訓練，並對參與專案之人員進行專案保密教育訓練，以加強員工之保密觀念。另依德律公司員工陳薏文前於另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事件)結證稱：…公司內部的人要對外提供文件，所以提出申請，在其提出申請後，由文管人員也就是我來處理，…我上公司系統依ISO規範提出對外文件提供的申請，…加上電子文管發行章後印出提供等語(本院限閱卷㈤第124頁)，堪信德律公司就前開資料業已設有合理之管制與保密措施，換言之，前開資料均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邱士榮等3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林宏軒律師雖辯稱：「就前審判決附件1編號4部分，上訴人所主張專案代號、生產階段，工站名稱、產線計畫、產線需求、規格、數量部分，均由00○○決定提供，自非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而客戶公司名稱業務人員姓名、聯絡資訊等，均係00○○相關供應商所可知悉之資訊，並無秘密性可言，且該等資訊並非上訴人整理分析之特殊資訊，自非營業秘密。」(參本院114年4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限閱卷㈢第98頁、第99頁)。夏志豪等四人共同訴訟代理人傅宇均律師亦辯稱：「關於前審判決附表編號4部分，此部分並非經上訴人投入人力、財力整理分析而成，且該等資訊來自於00○○，無秘密性及機密性，上訴人也不是營業秘密所有人。」(參本院114年4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限閱卷㈢第101頁)。惟查，二審判決附件1編號4(與本判決附件1相同)所示內容，部分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之理由已如前述，又被上訴人辯稱編號

4文件由客戶提供故不具秘密性顯屬誤導，蓋該等檔案係上訴人與00○○針對專案技術對接及生產規劃之深度往來紀錄，並非可由外部輕易得知，縱部分原始數據來自客戶，但經上訴人整合特定專案需求後所產出之「資訊組合」或「溝通脈絡」已具秘密性，故被上訴人前開主張自無足採。

5.附件1編號5為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

⑴附件1編號5所示資料為00○○相關專案「000○○」產品之電路圖或電路布局圖，楊桂彰、帝倫公司及邱士榮等均辯稱德律公司就附件1編號5所示之電路圖或電路布局圖部分並未證明未曾使用00○○所提供之技術，而依原證182第5.2條約定，上開資料既涉及00○○機密資訊，自屬00○○之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非德律公司所有云云(參本院卷㈠第292頁至第296頁、第358頁至第369頁、第413頁至第426頁)，是本件附件1編號5所示電路圖或電路布局圖之權利歸屬，乃首應確認之主要爭議。經查：

①原證182係德律公司與00○○所簽訂之主約，該契約第1.1條載明：「Generally. Agreement applies to Products and Services identified in an SOWand to any other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at Supplier provides to Authorized Purchsers and that are not subject to a separate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theParties.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Supplier shall provide allproducts, services, capacity, facilities, technical support and trainedpersonnel necessary to perfor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通則。本協議適用於工作說明書中列明的產品和服務，以及供應商向授權購買方提供的任何其他產品和服務，但雙方另行簽訂書面協議的產品和服務除外。在本協議有效期內，供應商應提供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產品、服務、產能、設施、技術支援和受過訓練的人員。)準此，除非當事人間另有約定，否則在原證182之採購合約(PurchaseAgreement)有效期間內，當事人

仍應依原證182之採購合約約定履行契約義務，縱使嗣後雙方當事人另就特定產品另行訂立採購合約或另發採購單，原證182仍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之有效契約。另原證182第5.1.1條約定：「00000 0000000000. As between the Parties, 00000 owns all 00000 0000000000. Supplierhereby grants and assigns to 00000, without reservation, all ownership rights,title and interest, including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t may have inand to the 00000 0000000000. Supplier agrees to execute any documentsreasonably requested by 00000 to enable 00000 to secure, register or enforce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e 00000 0000000000. 00000 may file forpatent rights or take other action to protect its proprietary rights in the00000 0000000000 anywhere in the world. Subject to Section 5.1.2, 00000 herebygrants to Supplier a non-exclusive, royalty-free, worldwide license to usecopy, modify, make derivative works of, manufacture, import, and distribute the00000 0000000000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Supplier to perform its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Supplier agreess that it will not engage in,nor will it authorize others to engage in, the reverse engineering, disassemblyor the decompilation of any 00000 0000000000 except as required to perform its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技術。雙方同意，○○○○擁有所有○○○○技術之所有權。供應商特此無保留地將其對○○○○技術之所有權、產權和權益(包括任何智慧財產權)授予並轉讓給○○○○。供應商同意簽署○○○○合理要求之任何文件，以使○○○○能夠獲得、註冊或行使其對該技術的任何智慧財產權。○○○○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申請專利權或採取其他措施來保護其對○○○○技術之專有

權利。根據第5.1.2條之規定，○○○○特此授予供應商一項非獨佔的、免權利金的、全球範圍內的許可，允許供應商在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必要範圍內使用、複製、修改、製作衍生作品、製造、進口和分銷○○○○技術。供應商同意，除為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所必需外，供應商不會對任何○○○○技術進行逆向工程、反向拆解或反編譯，也不會授權他人進行此類操作。)，另第5.2條就何謂供應商之智慧財產權亦設有定義，其原文為「SupplierIntellectual Property. Supplier owns all Supplier0000000000. If Supplier incorporates or uses any Supplier 0000000000 inproviding the Products or Services, Supplier grants to Authorized Purchaser anon-exclusive, irrevocable, royalty-free, perpetual, worldwide license undera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such Supplier 0000000000 to make, havemade, use, sell, offer to sell, import, reproduce, display, perform,distribute, modify, compile, execute, and make derivative works of thePr oducts, Services, and any modified versions or derivatives of any of theforegoing,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for Authorized Purchaser to use the Productsor Services provided by Supplier under this Agreement.」(供應商智慧財產權。供應商擁有所有供應商技術。如果供應商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採用或使用任何供應商技術，則供應商授權購買方一項非專屬的、不可撤銷的、免權利金的、永久性的、全球範圍之許可，允許購買方根據該等供應商技術之所有智慧財產權，製造、委託製造、使用、銷售、銷售之要約、進口、重製、陳列、執行、散布、改作、編譯、使用產品、服務及其任何修改版本或衍生產品，並製作其衍生產品，但僅限於授權購買方根據本協議使用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原證182第5.3就合約期間因合作所生之產品或成果其所有權歸屬亦進一步約定：「Work P

roduct. Subject to Section 5.2,all results, reports, findings, conclusions, work papers, notebooks, electronicrecords, samples, prototypes, deliverables, source code modifications,derivatives of pre-existing copyrighted works of Supplier,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or materials in any form or format arising out of Products or Servicesperformed by Supplier under this Agreement (collectively, “work Product”), willbe the sole property of 00000, will be 00000 0000000000, and will become partof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be protected under this Agreement,notwithstanding any claims that such Work Product is Supplier ConfidentialInformation. In addition, test scripts and driver code written by Supplier for00000 shall be deemed to be Work Product. Supplier agrees to assign and doeshereby expressly assign to 00000 all right, title and interest in and to theWork Product including any and all moral rights it may have in any part of theWork Product. Supplier also hereby forever waives and agrees never to assert anyand all moral rights it may have in any part of Work Product even aftertermination of its work on behalf of 00000. During and after this Agreement,Supplier shall assist 00000 in every reasonable way, at 00000’s expense, tosecure, maintain and defend for 00000’s benefit all copyrights, patent right,trade secret rights and other proprietary rights in and to the Work Product.Supplier shall ensure that all full or partial copies of the Work Product bearvalid notices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00000’s ownership of such Work Product,including copyright, trademark or mask work rights notices, as

applicable.Supplier shall promptly notify 00000 of any and all inventions conceived orreduced to practice in the performance of Supplier’s work under this Agreement.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herein, Work Product will only includeEquipment to the extent Equipment was (i) designed by or for 00000, (ii)materially modified by Supplier for 00000, (iii) designed or materiallymodified at 00000’s direction, or (iv) designed or materially modified based on00000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llectively, “*00000 000000 000000000*”).All 00000 Unique Equipment will be the sole property of 00000.」(工作成果。除第5.2條另有規定外，供應商根據本協議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任何形式的成果、報告、調查結果、結論、工作底稿、筆記、電子記錄、樣品、原型、交付物、修改之源代碼、供應商現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衍生作品，以及任何其他形式之信息或材料(統稱為「工作成果」)，均歸○○○○，為○○○○之科技，並構成本協議項下受保護之保密資訊之一部分，即使供應商聲稱該等工作成果屬於其保密資訊。此外，供應商為○○○○編寫之測試底稿和驅動程式程式碼也應視為工作成果。供應商同意並在此明確轉讓其對工作成果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包括其對工作成果任何部分可能享有之任何及所有之人格權。供應商亦在此永久放棄並同意，即使在其代表○○○○之工作終止後，也絕不主張其對工作成果任何部分可能享有之任何及所有人格權。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及期滿後，供應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協助○○○○，由○○○○承擔費用，以確保、維護和捍衛○○○○對工作成果之所有財產權、專利權、營業秘密及其他專有權利。供應商應確保工作成果之所有完整或部分副本均附有足以證明○○○○對該工作成果擁有所有權之有效聲明，包括適用之財產權、商標權或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聲明。供應商應及時將

根據本協議履行工作過程中構思或實施的任何發明通知○○○○。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工作成果僅包括以下設備：(i)由○○○○設計或為○○○○設計之設備；(ii)由供應商為○○○○進行實質性修改之設備；(iii)根據○○○○之指示進行設計或實質性修改之設備；或 (iv)基於○○○○保密資訊進行設計或實質性修改之設備(統稱為「○○○○○○○○」)。所有○○○○專屬設備均為○○○○之專屬財產。)由上開約定可知，除第5.2條另有規定外，供應商(本件之德律公司)為00○○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任何形式之成果、報告、調查結果、結論、工作底稿、筆記、電子記錄、樣品、原型、交付物、修改之源代碼、供應商現有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作品之衍生作品，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或材料(統稱為「工作成果」)，均歸00○○所有。

②承前所述，德律公司與00○○間就有關智慧財產權歸屬設有詳細約定，總言之，德律公司擁有其自身之技術，倘德律公司於提供產品或服務時採用或使用任何其所有之技術，則德律公司同意非專屬授權00○○得使用前開技術，至於因使用前開技術所產生之工作成果，例如產品或設備，亦僅在下列情況下，始認為屬於00○○之工作成果，即(i)由00○○設計或為00○○設計之設備；(ii)由供應商為00○○進行實質性修改之設備；(iii)根據00○○之指示進行設計或實質性修改之設備；或 (iv)基於00○○保密資訊進行設計或實質性修改之設備。由上開約定內容，可知所謂之工作成果主要係指硬體設備而言，不及軟體或設計本身部分。經查，本件德律公司係為00○○生產治具，為生產前開治具，德律公司需開發治具本身所需之電路板(與被測試產品之電路板不同)，並於電路板上安裝探針，而00○○為測試其所設計之電路板是否具有其所設計之功能，必須將其(00○○)電路板(或為手機或為平板等產品之電路板)安裝於「000○○」上，以使治具上之探針得以接觸00○○之電路板(亦即此處分別有德律公司治具之電路板與00○○之電路板)，進而測

試00○○電路板所設計之功能是否能正常運作。而所謂「00○○提供之Gerber檔案」，乃指00○○設計其電路板之設計檔案，非德律公司開發「000○○」電路板之設計檔案(即附表1編號5中之電路布局圖)，此二者不可混為一談。是00○○所提供之Gerber檔案並非直接用於製造或設計德律公司「000○○」中之電路，00○○向德律公司提供其產品之Gerber檔案，是為了使德律公司能夠精確地設計並生產出一個能有效測試00○○印刷電路板功能之「000○○」，蓋Gerber檔案內容包含了00○○電路板上所有電氣層之詳細圖形資訊，如焊盤、測試點、走線和過孔之精確位置與尺寸，德律公司(或任何治具製造商)需要這些關鍵資訊來準確設計並安置識別測試點、設計探針陣列以確保每一根探針都能精準對準被測試之電路板上之目標點，並規劃治具內部電路板與外部測試設備之連接路由，以確保治具之機械結構與探針排佈能與00○○電路板之物理尺寸和特性完全匹配，簡言之，此一Gerber檔案係供德律公司量身定制，用以生產能精準與00○○電路板產品互動並進行功能測試之治具所不可或缺之藍圖。亦即，00○○提供予德律公司之Gerber檔案並非直接用於製造「000○○」之用，而是作為設計該治具時所必須參考之「規格需求」與「目標物資訊」，其詳細描述了00○○待測電路板產品之規格，德律公司依據前開資訊始能設計其治具之結構、探針之選用以及電路如何佈局等，以「量身打造」出一個能精準測試00○○電路板之「000○○」，其中用到00○○科技之處，僅在於00○○待測產品電路板之Gerber檔，00○○並未提供「000○○」電路板之Gerber檔。準此以解，德律公司製造「000○○」之核心技術(即附件1編號5之「000○○」電路布局圖)即屬原證182第5.2、10.14條定義之「供應商智慧財產權」或「供應商科技」，德律公司主張附件1編號5電路設計圖為其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尚非無據。

③至附件1編號5所列15筆訂單以外之其餘訂單，如上證106、130、133、136、138、139、141、144、146、147、147-1等訂單，其上雖載有編號0000000000000，上證165號訂單載有編號00000000000等訊息，惟據德律公司稱，其與00○○間並無0000000000000或編號00000000000之合約，而依編號00000000000000等文字，其中11意指2011年，此觀2012年8月28日生效之原證182其合約編號為0000000000000，可知其中之12意指年份，是編號0000000000000之合約年份既早於原證182，且原證182採購合約中並未述及編號0000000000000此一採購合約，益證德律公司與00○○間並無該編號之合約。而依原證182之採購合約第11.2條約定，原證182前之所有合約，均適用原證182之合約，至於未註明00○○合約編號者，依原證182採購合約第1.1條約定，亦為原證182合約所涵蓋，是上開合約均應適用原證182採購合約之約定，殆無疑問。至於上證177、204、204-1不具有訂單之格式，且未載有任何其他採購契約之連結資訊，而此三筆合約簽訂日期均在原證182採購合約簽署後，依原證182採購合約第1.1條約定，自亦為原證182合約所涵蓋。另依原證182採購合約第11.1條約定所謂其他合約約定構成本合約一部分者，僅限於數量、價格、付款、運送條件、其他時程表、範例、附件，除此之外，仍應適用原證182採購合約之約定，不可因此即謂原證182無適用餘地，併此敘明。

⑵原證36、36-1、36-2、36-3號具秘密性：

原證36號係德律公司之「000○○」內部設計與修改歷程電子郵件，該郵件所傳送或討論之附件即為「原證36-1」、「原證36-2」、及「原證36-3」電路設計圖。其中，「原證36-1」詳細描繪了如何整合「0000 0000000000000000」及其控制訊號(如HOST_RST_L)與待測物(DUT)之特定測試點(如TRISTAR_DP1_CONN_P_TP8)建立電氣連接；「原證36-2」進一步揭示了用於驗證00功能之獨特類比訊號處理電路，包含使用THS3061及AD8000等高速放大器處理「CHO_ST_ANT」測試

點訊號之客製化設計；「原證36-3」則揭露了針對特定功能點「TRISTAR_CON_DETECT_L_TP15」之偵測電路佈局，並將其轉換為內部判讀訊號「CHO_ACC_DETEC」。此種從電子郵件中之核心技術指令，到電路布局圖中具體之模擬模組整合、OO訊號處理電路、以及特定訊號偵測方法之完整客製化測試方案，體現了德律公司累積之特定技術與解決方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⑶原證37號具秘密性：

原證37號係上訴人德律公司之OOO_EVT_OOO_TPCB_TOP功能電路板測試(OOO)治具電路布局圖，其整體電路佈局、元件選用與訊號路徑規劃，乃為實現待測物(DUT)與Hi-5模擬器模組(Emulator-Module)間特定功能測試所進行之精密設計，其中不僅包含如何藉由治具上之探針(如OOO_0、MLB-TP)精確接觸待測物上獨有之測試點(如PP_BATT_VCC_TP02、TRISTAR_DP1_CONN_P_TP8等)，更關鍵者在於如何配置如U1_0(SIP32431DR3-T1GE3)等特定積體電路，並透過週邊電阻(如RS1_0)、電感(如LS1_0)等元件，構成特定之訊號轉換、濾波或匹配電路，用以模擬待測物真實運作時之電氣特性與訊號傳輸情境，例如針對USB資料傳輸(CHO_USB_D+/ CHO_USB_D-)或天線(CHO_ST_ANT)等高頻訊號之測試路徑設計，均涉及解決訊號衰減、阻抗匹配等問題之技術累積，此等針對特定產品測試需求所進行之整體電路架構選擇與元件參數設定，乃研發人員累積多年測試經驗與反覆試誤後所得之最佳化解決方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者，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⑷原證38號具秘密性：

原證38號係上訴人德律公司之OOO_EVT_OOO_TPCB_TOP功能電路板測試(OOO)治具電路布局圖，其為一套多通道(CH0、CH1、CH2、CH3)之複雜測試系統，用以模擬待測物(DUT)之真實工作環境並驗證其各項功能，圖中關鍵之處在於其獨特之

類比訊號處理電路設計，例如為了精確測試待測物之特定高頻訊號，該電路布局圖規劃了以高速運算放大器(如AD8000_1、LM6171)為核心之訊號調節模組，並為其精心配置了由精密電阻(如RB2_2 2K/0805/0.1%、RB3_2 700/0805/0.1%)與電感、電容所構成之回授網路，此一整體設計係為將待測物上特定測試點(如STOCKHOLM_ANT_TP5303)所輸出之微弱或特殊波形訊號，進行穩定且精準之放大、濾波與轉換，使其能為後端之0000○○○○○(000000000000000)或量測儀器所正確判讀，此等針對特定待測物所採用之元件型號挑選、元件參數設定以及整體電路拓撲結構，乃是研發人員依據待測物電氣特性與多年測試經驗積累所開發出之專有解決方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⑸原證39號具秘密性：

原證39號係上訴人德律公司之000_PROTO2_00_TPCB_BOT功能電路板測試(000)治具之電路設計圖之局部，該圖雖僅為單純之訊號轉接電路，然其核心價值在於揭露了針對000待測物(DUT)特定功能驗證之關鍵測試點，亦即TRISTAR_CON_DETECT_L_TP15此一接點，此測試點之選定，乃是德律公司經分析待測物之內部複雜電路，並累積大量測試經驗後，所提煉出用以判斷特定功能是否正常之指標性訊號，換言之，該圖面體現了「應測試哪個訊號點」以及「如何將該訊號點從待測物中獨立引出」之測試策略與方法，此種針對特定產品篩選出關鍵測試訊號之知識，並將其轉化為具體治具連接埠(Transfer PIN)對應關係之設計，乃開發高效測試流程之技術，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故亦應認其具有秘密性。

⑹原證190、190-1號具秘密性：

原證190號係德律公司之「000○○」內部設計修改指示電子郵件，詳細記載了特定治具(板號00000000000)為對應特定產品版本(gerber version:000-00000-00)所進行之開發，

並包含具體技術指令，例如指示新增電容器(CU1_X，CU2_X)並明確要求其需佈放於特定電阻(R7_X，R8_X)周圍，以及將USB電容之封裝規格由0201變更為0402。該郵件所參照或指示修改之設計成果，即體現於「原證190-1號」「000○○」電路設計圖中，該圖不僅揭露了可同時測試多組產品(DUT 0至DUT 3)之多通道(multi-site)測試系統之整體架構，更透過「Main Control board connector to TPCB」與「Hybird-board connector to TPCB」之規劃，定義了主控制板與各通道子板間之複雜訊號分配，並整合客製化之「0000 00000 0000000000」與待測物之眾多測試點(如TRISTAR_DP1_CONN_P_TP8、SPIM_MOSI_OO_TP5301等)精準連接。此種從電子郵件所載之精密佈局與元件選用對策，到電路布局圖所展現之高階多通道系統佈局及低階訊號處理之完整整合性設計，匯集了德律公司之測試經驗與解決方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⑺原證191號具秘密性：

原證191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電路設計圖(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其內容不僅涵蓋單一待測物(DUT)之測試介面，更於圖面第5頁揭示了用以連接主控制板與四個測試通道子板(CH0-CH3)之「MINI-DIMM-244」高密度連接器之詳細腳位定義，此種多通道並行測試之系統級架構規劃，本身即為實現高效量產測試之核心技術；而在各個獨立之測試通道電路中，則具體描繪了如何利用「0000 0000000000000000」此一關鍵模擬模組，與待測物上諸如「PP_TRISTAR_ACC1_TP12」、「STOCKHOLM_ANT_TP5303」等數十個特定測試點進行精準對接，以實現對電源、USB通訊、天線訊號等多元功能進行同步檢測，此一從系統層級之訊號分配，到元件層級之模擬與偵錯之完整電路解決方案，乃為特定產品量身打造，體現了德律公司於功能測試領域之獨特技術，顯非一般人或

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自可認其具有秘密性。

⑻原證192、192-1號具秘密性：

原證192號係德律公司之「000○○」內部設計開發指示電子郵件，其內容揭露了公司內部開發測試治具之具體流程與技術決策，例如明確指示以一既有之治具設計(板號0000000000)為基礎，去發展一新型號之治具(S2_TOP 00000000-00)，並引用基礎設計之關鍵技術參數，如為確保電路穩定性而需在特定電阻(R7_X， R8_X)周圍增設電容(CU1_X，CU2_X)，且指明其對應之客戶產品Gerber版本(000000000000)。此一整合內部開發案號、客戶產品規格與具體電路改良方案之開發藍圖，其具體技術實現即為「原證192-1號」「000○○」電路設計圖(文件編號0000-0000-00)，該圖揭露了一套用於平行測試多組待測產品(DUT 0至DUT 3)之完整系統架構，圖面第7頁展示了主控制板如何透過高密度連接器將JTAG、I2C等控制訊號分配至四個獨立之測試子板(CH1-CH4)，而在各測試通道中(如第3頁至第6頁)則具體描繪如何透過「0000000000000000000」客製化模擬器，與待測物上數十個特定之測試點(如PP_TRISTAR_ACC1_TP12、STOCKHOLM_ANT_TP5303等)進行對接。此一從電子郵件所載之開發策略與電路改良方案，到電路布局圖所展現之高階多通道系統架構與低階元件介面之整合性設計，構成了一套針對特定產品之專有測試解決方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故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⑼原證54、54-1、54-2號具秘密性：

原證54號係德律公司內部員工用以傳送機密「000○○」電路布局圖與佈局圖予其客戶00○○(00000公司)之電子郵件，其郵件主旨、內文及附件名稱證實了其傳遞之內容即為「原證54-1」(00000000000000000000)與「原證54-2」(00000000000000000000)電路布局圖及佈局圖，且該郵件已明確標示內含機密資訊。其中「原證54-1」詳細定義了如何將

多個待測物(000 0◯0◯0◯0)上之特定測試點(000000)，例如「00000000000000000」或「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信號，透過治具上之「00000000 000」(◯0000◯0000◯)轉接至測試系統之特定通道(◯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整合了「0000 000000000000000」；而「原證54-2」則定義了特定待測物(000)上獨特之測試點(000000)，例如將「0000000 000 0000 0 000」信號點透過「00000000 000」(◯0000)連接到特定通道(◯ 000 000 00)。此種針對特定產品(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所客製化之多工位測試點佈局、信號轉接路徑、探針配置及模組整合設計，乃實現高效能功能驗證之核心技術，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⑽原證55、55-1、55-2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55號係德律公司之內部員工用以傳送機密「000◯◯」電路布局圖與佈局圖之電子郵件，其郵件主旨(0000 0000000 00 0000 00 0000000000)、內文(◯0000 00 00000 0 0000000 0000000The layout is in the attachment.”)及附件名稱證實了其傳遞之內容即為「原證55-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與「原證55-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電路布局圖及佈局圖。其中，「原證55-1」詳細定義了如何將多個待測物(0000◯0◯0◯0)上之特定測試點，例如「00000000000000000」或「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信號，透過治具上之「00000000 000」(◯0000◯0000◯)轉接至測試系統之特定通道(◯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整合了「0000 000000000000000」；而「原證55-2」則定義了如何將待測物上之「0000000 000 0000 0 000」信號點，透過治具上之「00000000 000」(◯0000)連接到特定通道(◯00000000)。此種針對特定產品(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所客製化之多工位測試點佈局、信號轉接路徑、探針配置及模組整合設計，是實現該產

品功能驗證之核心技術，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可認其具有秘密性。

⑾原證56、56-1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56號係德律公司之「000○○」內部設計與修改歷程之電子郵件，其內容揭露了「000○○」之具體電路設計檔案(○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其具體技術實現即為「原證56-1號」「000○○」電路設計圖(文件編號00000000000)。該郵件更包含明確之客製化修改指令，例如指示「(○○○00000○0○○○○○○○○○00000○○○○○○○○○○○00000)」，並為配合機構(金屬鋁框)而需移動特定元件，且明確連結了○○○○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原證56-1號」電路布局圖則揭露了此一多通道(0000 0○0000 0)並行測試之系統架構，詳細定義了主控制板如何透過高密度連接器(0000)將訊號分配至各測試通道，並在各通道整合客製化之「0000000000000000000」與待測物之特定測試點(○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對接，更包含了用於驗證00○○(0000000000000000000)、使用「0000000」○○○○○○○○○「0000000000」○○之獨特類比電路設計。此種從電子郵件所載之多通道架構調整、電路佈局修改、機構配合等具體指令，到電路布局圖所展現之高階系統佈局、客製化模組整合及00○○○○○○○之完整測試解決方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⑿原證57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57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電路設計圖(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00)，此圖詳細描繪了測試治具如何透過其內部電路與多組待測產品(000 0○000 0)之特定測試點(000000)建立電氣連接，圖中關鍵部分在於整合了「00000000000000000000」，此模組之設計及其與待測物之間之訊號溝通方式(○0000000000○000000000000○○○○○○)係為實現特定功能測試而精心規劃，並規劃出穩定傳輸USB訊號(0000000000○

0000000000)及序列通訊訊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具體電路佈局；同時，此圖(○00000 0)亦揭示了用於驗證待測產品○○0000○○之測試方法，其核心技術體現在獨特之○○○○○○電路上，例如使用高速運算放大器(○000000)搭配週邊精密電阻與電容，構建成一組專門用於擷取並調理特定測試點(○0000000000)微弱訊號之客製化電路；此外，圖面亦揭露了針對待測產品特定功能點「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進行偵測之電路佈局，並將其轉換為治具內部得以判讀之「00000000000000」訊號。此種從高階多通道系統架構、客製化模擬器整合、OO訊號處理，到特定功能點偵測之完整測試解決方案，體現了德律公司為特定產品(0000000000000000000)所累積之技術訣竅，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故可認其具有秘密性。

⒀原證60、60-1、60-2號具秘密性：

原證60號係德律公司之「000○○」內部設計開發電子郵件，其內容揭露技術開發連結，明確將德律公司內部板號(0000000000及0000000000)與特定客戶產品Gerber版本(000000000000)對應，該郵件所傳送之附件(00000000000BOT.zip及00000000000TOP.zip)即為「原證60-1號」(文件編號000000000000)與「原證60-2號」(文件編號00000000000)電路設計圖。「原證60-1號」揭示了多通道(0000○0000○0000)測試之底板(BOT)佈局，其核心在於「00000000 0000」設計，該設計詳細定義了待測物特定測試點(MLB-TP)，如E75_DPAIR1_CONN_N或E75_DPAIR2_CONN_N，與治具內部通道(如CH0_USB_D+，CH1_FTDI_SRX)間之客製化對應關係；「原證60-2號」則為主控制板(000000)電路布局圖，其展示了如何透過高密度連接器(J1-3)匯集來自各通道之訊號。此種從電子郵件所載之內部開發案號、客戶Gerber版本連結、與具體修改指令，到電路布局圖所展現之多通道系統架構、特定測試點訊號轉接佈局、以及Odometer等輔助模組之完整整合性設

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⑭原證61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61號係德律公司之OOO功能電路板測試治具之完整電路設計圖(文件編號OOOOOOOOOOOOO及OOOOOOOOOOOOO)，其內容揭示了一套用於平行測試多組待測產品(OOOO◯OOOO)之完整系統架構。圖面(◯OOOOO O◯O)詳細定義了待測物(DUT)上獨特之測試點(OOOOOO)與治具內部通道之間之精確對應關係，例如將待測物之PPOUT_E75_ACC_ID1_CONN信號點轉接至CHO_E_ACC1或CH1_E_ACC1通道，以及將E75_DPAIR1_CONN_N轉接至CHO_USB_D-或CH1_USB_D-。而圖面(Sheet 5)則展示了主控制板(OOOOOO)如何透過高密度連接器(J1-3)匯集來自各測試通道(CHO、CH1、CH2、CH3)之訊號，並整合了如「Odometer」(M24256-BW)等用於追蹤測試次數之專有輔助電路。此種針對特定產品OOOOO OOTRI BOT)所客製化之多通道系統架構、特定測試點訊號轉接(Transfer PINS)佈局、以及輔助模組之完整整合性設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⑮原證62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62號係德律公司之「OOO◯◯」關鍵電路設計圖，其文件標題為「OOOOPOCRFTROOOOOOO」，文件編號亦包含「OOO」字樣，且內容涉及待測裝置(DUT)之連接。此電路布局圖詳細揭露了為實現特定產品(OOOO)功能測試所量身打造之整體電路架構、元件配置及訊號路徑，此即高效驗證PCB產品功能之技術訣竅。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DUT)間之複雜介面，例如J1連接器上多達數百個客製化腳位定義(如OOOOOO_CHO_A2D7、OOOOOO_CH3_DUT_GND)；其次，其整合了模擬特定產品功能之電路，例如用於Odometer(里程計)功能之U4(M24256-BW)晶片及其I2C訊號(SCL/SDA)處理電路；再者，其包含了德律公司為達成高效測試所開發之特定「OOOO OOOOOOOOOOOOOO」(模擬器模組)之詳

細接腳。此種為特定PCB產品量身訂做，整合了多通道USB與FTDI串列通訊、特定功能模擬(Odometer)及待測物介面之完整測試電路解決方案，其具體之元件選型、線路邏輯與訊號配置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⑯原證64、64-1、64-2、64-3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64-1號、原證64-2號及原證64-3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電路設計圖，根據原證64號電子郵件所示，此等電路布局圖(文件編號000-500-01、000-502-01、000-501-01)係用於開發「00000 fixture」、「000 fixture」及「000 design」，其核心功能在於連接待測物(DUT)以執行功能測試。該圖面詳細揭示了治具如何透過「0000 0000000000000」(0000○○○○○)來控制測試流程，並包含了特定DUT接腳(例如PP_TRISTAR_ACC1_TP12、TRISTAR_DP1_CONN_P_TP8)與治具內部訊號(例如CH0_E_ACC1、CH0_USB_D+)間之精確對應關係，以及如U1_0(SIP32431DR3-T1GE3)等特定元件之選用與配置，此等針對特定產品量身打造之完整測試電路解決方案，涉及具體測試點位、訊號規格與模擬器模組之整合應用，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⑰原證65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65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0_PROTO_00_TPCB_TOP」均證明此為功能電路板測試(FCT)設備。此電路布局圖即是實現「000○○」功能、高效驗證PCB產品品質之技術訣竅。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DUT，Device Under Test)間之複雜介面，此乃針對特定產品(MLB-TP)上獨一無二之測試點(TP)所量身打造；其次，其電路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特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00000_ID_BUS等介面執行特定測試程序；再者，其架構具備多通道(CH0、CH1、CH2、CH3)

平行測試能力。此種為特定產品量身訂做，整合了客製化DUT介面、專有模擬器模組與多通道測試架構之完整電路解決方案，其具體之元件選型、線路邏輯與訊號配置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可認其具有秘密性。

⑱原證66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66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路設計圖，依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0_PROTO_000000_TOP」所示，此為針對特定00原型產品所開發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亦即高效驗證PCB產品功能之技術訣竅。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DUT)間之多通道(CH0、CH1等)複雜介面，將特定產品之測試點(如TP10、TP8)對應至治具內部電路(如CH0_USB_D+)；並且，其電路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特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以執行特定測試程序，更包含了模擬待測物獨特功能之電路，例如第5頁所示之Odometer(里程計)測試電路(U4，M24256-BW)，以及第2頁所示用於00射頻測試之精密訊號處理電路(UA13_0，LM6171)與一組依特定公式(Vout=-1.255-(1.255xRA60)/RA202...)所設計之客製化負電壓(-6.29V)轉換電路。此種為特定產品量身訂做，整合了客製化DUT介面、專有模擬器模組、特定功能模擬(Odometer、00)及非標準電源設計之完整測試解決方案，其具體之元件選型、線路邏輯與訊號配置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⑲原證67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67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0_PROTO_000000_TOP」即證實此為針對特定00原型產品所開發之功能測試治具，亦即高效驗證PCB產品功能。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DUT)間之多通道(CH0、CH1)複雜介面，將特定產品之測試點(如TP10、TP14)對

應至治具內部電路(如CHO_USB_D+、CHO_ACC_DETEC)；其次，其電路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特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00000_ID_BUS等介面執行特定測試程序；再者，其包含了為測試特定OO功能(如SH_FIELD_DET_OO_TP5301、STOCKHOLM_ANT_OO_TP5303)所設計之專有訊號處理電路(如圖中黃色區塊所示)，該電路使用R141426(X1_0、X2_0、X3_0)、196R2512(RS1_0)等特定元件組合，用以處理「CHO_ST_FIELD_DET」及「CHO_ST_ANT」等關鍵OO訊號。此種為特定產品量身訂做，整合了客製化DUT介面、專有模擬器模組與OO射頻測試電路之完整測試解決方案，其具體之元件選型、線路邏輯與訊號配置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⑳原證79、79-1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79號及79-1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子郵件與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OO_PROTO_OOO_TOP」即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OO Proto)所開發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旨在實現對待測電子產品(DUT)之功能驗證。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特有之「00000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_TEST」、「OOO_RST」及「HOST_RST」等控制介面與待測物建立通訊鏈路，用以模擬真實使用情境並執行特定之硬體功能測試程序；其次，電路布局圖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間之精密介面映射，包括針對特定通訊協定設計之「00000_ID_BUS」與「TRISTAR_CON_DETECT_TP15」，以及關鍵電源供應路徑「PP_BATT_VCC_TP03」與「PP6V0_USB_TP01」。此種專為特定產品架構所高度客製化，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特定接點映射邏輯與精密量測迴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參數選型與線路設計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故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80號具秘密性：

原證80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_PROTO_000_TOP」即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所開發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旨在實現對待測電子產品之功能驗證。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DUT)間複雜之電氣介面，包含了電源路徑如「PP_BATT_VCC_TP03」與「PP6V0_USB_TP01」，以及針對特定通訊協定所設計之「00000_ID_BUS」與「TRISTAR_CON_DETECT_TP15」等測試接點；其次，電路核心高度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_TEST」、「000_RST」及「HOST_RST」等控制介面執行特定之硬體初始化與功能測試程序；再者，該電路精確配置了多組轉接針腳，並針對「RFICE2_CH0_V」與「RFICE2_CH0_DUT_GND」等訊號路徑進行了特定編號(如6012至6017)之邏輯對應，同時配置了「CH0_KELVIN」四線感測路徑以確保高精度之電壓或電流偵測。此種專為特定PCB產品量身訂做，整合了客製化轉接針腳介面、專有模擬器模組、精密開爾文量測與特定通訊協定測試邏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參數組合(如R15、R14、JP3、JP4等之配置)與線路設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81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81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日期「January12，2015」證實其為針對特定產品量身打造之功能測試電路。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高度整合了專有之「0000 0000000 00000000」○○○○○，用以在測試過程中模擬特定硬體之溝通與回饋；其次，電路詳細定義了待測物(DUT)與治具間之精密電氣連接，包含針對特定電源與訊號接點如「PP_BATT_VCC_TP03」、「00000_ID_BUS」及「TRISTAR_CON_DETECT

_TP15」之測試配置；再者，該設計配置了專門之訊號與電力傳輸接腳，並導入「CH0_KELVIN_GND」開爾文量測技術以確保高精度之測試數據，同時包含如「RFICE2_CH0_V」等射頻測試相關之特定迴路設計。此種整合了客製化測試點映射、專有模擬模組、通訊協定邏輯與精密量測技術之電路架構與元件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應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82、82-1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82號及82-1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子郵件及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_PROTO_000_TOP」即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所開發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旨在實現對待測電子產品(DUT)之高效功能驗證。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高度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_TEST」、「000_RST」及「HOST_RST」等特定控制介面與待測物建立通訊鏈路，執行特定之硬體初始化與功能測試程序；其次，電路布局圖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間之精密介面映射，包含了針對特定通訊協定設計之「00000_ID_BUS」與「TRISTAR_CON_DETECT_TP15」，以及關鍵電源供應路徑「PP_BATT_VCC_TP03」與「PP6V0_USB_TP01」。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所高度客製化，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特定接點映射邏輯與精密量測迴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參數選型與線路設計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83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83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日期「January12，2015」明確標示其為針對特定電子產品開發之功能測試專用電路。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配置了德律公司特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並搭配「00000_

ID_BUS」與「TRISTAR_CON_DETECT」等專屬訊號偵測邏輯，用以精準模擬並驗證待測物(DUT)之通訊與識別功能；其次，電路布局圖中詳細定義了高精密度之「CH0_KELVIN_GND」開爾文電路架構，確保在測試大電流或微小電壓時能排除線路阻抗之干擾；再者，該設計包含了多組專門之轉接針腳映射，並針對「RFICE2_CH0_V」與「RFICE2_CH0_DUT_GND」等射頻相關路徑規劃了特定之濾波與分流電路(如特定阻容元件R15、C1000之組合)。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所量身訂做，整合了客製化模擬器介面、精密量測迴路與特定訊號處理邏輯之電路配置，其具體之佈線邏輯與元件參數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88、88-1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88及88-1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子郵件與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_PROTO_000_TOP」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00 Proto)所開發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旨在實現對待測電子產品(DUT)之高效功能驗證。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高度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_TEST」、「000_RST」及「HOST_RST」等特定控制介面與待測物建立通訊鏈路，用以執行特定之硬體初始化與功能測試程序；其次，電路布局圖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間之精密介面映射，包含了針對特定通訊協定設計之「00000_ID_BUS」與「TRISTAR_CON_DETECT_TP15」，以及關鍵電源供應路徑「PP_BATT_VCC_TP03」與「PP6V0_USB_TP01」。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所高度客製化，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特定接點映射邏輯與精密量測迴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參數選型與線路設計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自應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89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89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_PROTO_000_TOP」即證實此為針對特定產品原型所開發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旨在精準固定待測電路板並透過探針建立電氣連接以驗證其功能。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並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DUT)之間複雜之訊號映射關係，包含針對「PP_BATT_VCC_TP03」、「PP5V0_USB_TP01」等電源供應路徑，以及「00000_ID_BUS」、「TRISTAR_CON_DETECT_TP15」、「JTAG_TEST」與「HOST_RST」等關鍵通訊與控制介面之配置。此種為特定產品量身訂做，整合了客製化DUT介面映射、專有模擬器模組與精密量測迴路之完整測試解決方案，其具體之元件選型、訊號處理邏輯與線路配置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133、133-1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133、133-1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子郵件與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日期「January14，2015」明確標示其為針對特定電子產品量身打造之功能測試電路。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_TEST」、「000_RST」及「HOST_RST」等特定控制介面與待測物(DUT)建立通訊鏈路，用以執行複雜之功能邏輯驗證；此外，該圖面詳細配置了針對特定電源與通訊接點之測試路徑，如「PP_BATT_VCC_TP03」、「PP6V0_USB_TP01」及針對特定識別功能設計之「00000_ID_BUS」。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所高度客製化，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特定接點映射邏輯與精密訊號處理迴路之電路配置，其具體元件選型與線路佈局組合，顯非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故可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133-2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133-2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_PROTO_000_TOP」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量身打造之功能測試電路，旨在建立測試機台與待測物(DUT)間之高效連接。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_TEST」、「000_RST」及「HOST_RST」等控制介面與待測物進行通訊，執行特定之硬體初始化與功能測試程序；其次，電路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間之精密電氣介面，包含針對特定通訊協定與識別功能設計之「00000_ID_BUS」及「TRISTAR_CON_DETECT_TP15」，並配置了關鍵電源供應路徑如「PP_BATT_VCC_TP03」與「PP6V0_USB_TP01」；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所高度客製化，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特定接點映射邏輯與精密量測迴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選型與線路設計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134、134-1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134號及134-1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子郵件與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_PROTO_000_TOP」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量身打造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旨在建立測試機台與待測物(DUT)間之高效連接。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_TEST」、「000_RST」及「HOST_RST」等特定控制介面執行硬體初始化與功能測試程序；其次，電路布局圖詳細定義了針對特定通訊協定與識別功能設計之「00000_ID_BUS」及「TRISTAR_CON_DETECT_TP15」，並精確配置了「PP_BATT_VCC_TP03」與「PP6V0_USB_TP01」等關鍵電源路徑；再者，該設計精確規劃了「SIGNAL TRANSFER PIN」與「POWER TRANSFER PIN」之接點映射關係，並導入「CH0_KELVIN_GND」開爾文四線量測技術，搭配特定規格之濾波元件

組合(如1000uF之C1000電容與R15、R14等電阻配置)，用以處理「RFICE2_CH0_V」及「RFICE2_CH0_DUT_GND」等敏感測試訊號，確保在量測時之穩定性並排除線路阻抗干擾。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所高度客製化，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特定接點映射邏輯與精密量測迴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參數選型與線路設計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故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135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135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日期「January 14，2015」明確標示其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量身打造之功能測試電路，旨在實現高效率之功能驗證。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配置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_TEST」、「000_RST」及「HOST_RST」等控制介面與待測物(DUT)通訊，用以執行特定之硬體初始化與功能測試程序；其次，電路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間之精密電氣介面，包含特定電源路徑如「PP_BATT_VCC_TP03」、通訊匯流排「00000_ID_BUS」以及針對特定裝置偵測功能設計之「TRISTAR_CON_DETECT」；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所高度客製化，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特定接點映射邏輯與精密量測迴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參數選型與線路設計組合，顯非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142、142-1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142號及142-1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子郵件與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_PROTO_000_TOP」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量身打造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旨在建立測試機台與待測物(DUT)間之高效連接。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

並透過「JTAG_TEST」、「OOO_RST」及「HOST_RST」等特定控制介面執行硬體初始化與功能測試程序；其次，電路詳細定義了針對特定通訊協定與識別功能設計之「OOOOO_ID_BUS」及「TRISTAR_CON_DETECT_TP15」，並精確配置了「PP_BATT_VCC_TP03」與「PP6V0_USB_TP01」等關鍵電源供應路徑。此種專為特定產品架構設計，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精密量測迴路與特定接點映射關係之完整測試解決方案，其具體之元件參數選型、訊號配置與佈線邏輯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143、143-1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143、143-1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子郵件與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_PROTO_OOO_TOP」即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所開發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旨在實現對待測電子產品之高效率驗證。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_TEST」、「OOO_RST」及「HOST_RST」等控制介面與待測物(DUT)進行通訊，用以模擬真實使用情境並執行特定之硬體功能測試程序；其次，電路布局圖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間之精密介面，包含特定電源路徑「PP_BATT_VCC_TP03」、通訊匯流排「OOOOO_ID_BUS」以及關鍵偵測接點「TRISTAR_CON_DETECT_TP15」。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所高度客製化，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特定接點映射邏輯與精密量測迴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選型與線路設計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自堪認定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144、144-1、144-2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144、144-1及144-2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_PROTO_OOO_TOP」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量身打造之功能測

試治具電路，旨在建立測試機台與待測物(DUT)間之高效連接。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_TEST」、「000_RST」及「HOST_RST」等特定控制介面執行硬體初始化與功能測試程序；其次，電路布局圖詳細定義了針對特定通訊協定與識別功能設計之「00000_ID_BUS」及「TRISTAR_CON_DETECT_TP15」，並精確配置了「PP_BATT_VCC_TP03」與「PP6V0_USB_TP01」等關鍵電源供應路徑。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所高度客製化，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特定接點映射邏輯與精密量測迴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參數選型與線路設計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145、145-1、145-2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145號、145-1號及145-2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子郵件及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_PROTO_000_TOP」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量身打造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旨在建立測試機台與待測物(DUT)間之高效連接。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並透過「JTAG_TEST」、「000_RST」及「HOST_RST」等控制介面與待測物進行通訊，執行特定之硬體初始化與功能測試程序；其次，電路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間之精密電氣介面，包含針對特定通訊協定與識別功能設計之「00000_ID_BUS」及「TRISTAR_CON_DETECT_TP15」，並配置了關鍵電源供應路徑如「PP_BATT_VCC_TP03」與「PP6V0_USB_TP01」。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所高度客製化，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特定接點映射邏輯與精密量測迴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參數選型與線路設計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146、146-1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146、146-1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往來電子郵件及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000000000000000」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量身打造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旨在實現對待測電子產品之高效率驗證。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並透過「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等控制介面與待測物(000)進行通訊，用以模擬真實使用情境並執行特定之硬體初始化與功能測試程序；其次，電路詳細定義了治具與待測物間之精密電氣介面，包含特定電源路徑如「0000000000000000」與「000000000000000」，以及針對特定識別與偵測功能設計之「000000000000」與「0000000000000000000000」。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所高度客製化，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特定接點映射邏輯與精密量測迴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參數選型與線路佈局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自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原證146-2號具有秘密性：

原證146-2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000000000000000」即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量身打造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旨在建立測試機台與待測物(000)間之高效連接。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並透過「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等特定控制介面與待測物進行通訊，執行特定之硬體初始化與功能測試程序；其次，電路詳細定義了針對特定通訊協定與識別功能設計之「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精確配置了「0000000000000000」與「000000000000000」等關鍵電源供應路徑。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所高度客製

化，整合了專屬模擬模組、特定接點映射邏輯與精密量測迴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選型與線路設計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00○○○○」電路布局圖所涉上證40-8、65具有秘密性：

上證40-8所載電路圖與上證65之電路圖完全相同，內容包含德律公司之OO切換系統控制板關鍵往來電子郵件及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 及標題「0000000000000000_CONTROL_BOARD_V2」證實此為針對特定系統量身打造之功能測試治具控制電路，旨在實現對待測射頻系統之高效率驗證。此電路布局圖最重要部分係揭示其核心整合了微控制器「STM32FRBT6」，並透過「FT232RL」晶片建立「UBUSOOO_UART」控制介面與「TX」、「RX」訊號對外部或待測物進行通訊，用以執行特定之硬體初始化、控制程序與數據傳輸；其次，此一電路圖亦詳細定義了精密控制與擴展配置，包含特定編址之I/O擴展晶片，並搭配記憶體進行多晶片之SPI訊號傳輸配置，且結合了多路複用器、里程計控制晶片與特定選擇邏輯之切換迴路。此種針對特定射頻切換系統架構所高度客製化，整合了專屬微控制器、多晶片擴展編址邏輯、特定記憶體訊號映射與精密控制切換迴路之完整電路配置，其具體之元件選型與線路佈局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自足認其具有秘密性。

□「000○○○」電路布局圖所涉上證69、69-1具有秘密性：

上證69與69-1號係德律公司之「000○○」關鍵往來信件與附檔電路設計圖，其文件編號「0000000000000」及標題「0000000000000000000」證實此為針對特定原型產品(000 00000)所開發之功能測試治具電路，旨在建立高效率且精準之功能驗證流程。此電路布局圖中最重要部分體現於：其核心高度整合了德律公司專有之「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配置「000000000000」與「00000000000

000000000000」等專屬訊號通道，用以執行特定產品之識別與通訊邏輯驗證；此外，電路詳細定義了針對特定測試點如「0000000000000000」與「00000000000000」之電源供應路徑，並透過「000000 00000000 000」與「00000 00000000 000」實現治具與待測物(000)間之精密轉接映射。此種針對特定行動裝置架構量身打造，整合了專屬模擬器模組、客製化轉接映射與高精度量測迴路之電路配置與具體元件參數組合，顯非一般人或競爭同業基於普適性之理論知識所能輕易推知，堪認其具有秘密性。

□承上所述，附件1編號5所示及所關涉之原證36、36-1、36-2號、36-3號、原證37號、原證38號、原證39號、原證54、54-1、54-2號、原證55、55-1、55-2號、原證56、56-1號、原證57號、原證60、60-1、60-2號、原證61號、原證62號、原證64、64-1、64-2、64-3、原證65、原證66、原證67、原證79、79-1、原證80、原證81、原證82、82-1、原證83、原證88、88-1、原證89、原證133、133-1、133-2、原證134、134-1、原證135、原證142、142-1、原證143、143-1、原證144、144-1、144-2、原證145、145-1、145-2、原證146、146-1、146-2、原證190、190-1號、原證191號、原證192、192-1號、上證69、69-1等文件具秘密性理由已如前述，該系列000測試治具之電路設計與佈局藍圖乃德律公司為其特定客戶所投入資源獨立開發而成(此部分可參本院限閱卷㈠第319頁至第807頁、限閱卷㈡)，不僅是構成治具產品功能運作之核心要素，更直接關係到最終成品能否滿足客戶訂定之嚴格檢測標準。此等核心技術若為競爭同業所獲取，便能省去大量之研發時間與人力投資，以不對等之優勢迅速進入市場，直接爭奪訂單，此舉將嚴重衝擊德律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使其訂單與營收面臨重大損失。因此，這些電路設計圖資無疑具備了實際且潛在之經濟價值。

□德律公司就附件1編號5電路圖或電路布局圖並未證明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①經查，附件1編號5所示之電路圖或電路布局圖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業如前述。德律公司主張其已採取了物理性及規範性之保密措施，並引用相關證據，包括原證176、177號(物理性措施)以及原證167-1至167-16號、178-1至178-15號、179號、180號(規範性措施，如保密合約等)用以證明其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參二審卷㈤第485頁至第488頁)。惟查，德律公司所提之原證176、177號簡報其上所載日期為106(2017)年10月17日，此時間點晚於其所稱上開營業秘密遭受侵權之時點，自不足以證明其在本件侵權事實發生前是否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之證明，本院於審理期間亦曾多次促請德律公司就此疑義提出說明，於114年9月22日準備程序再次詢問德律公司所採取之保密措施證明是否僅如先前準備書狀(前審卷㈤第479頁至第487頁)所述而無其他證明可資提出(本院114年9月22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限閱卷㈤第256頁)，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明確回答：「是」，另於115年1月5日準備程序再度詢問德律公司就附件1編號5之資料應舉證說明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德律公司訴訟代理人稱將具狀補充(本院限閱卷㈤第472頁、第473頁)，惟其嗣後就其有無具體保密措施，亦未提出證據證明，是德律公司雖主張其對系爭營業秘密已盡合理保密義務，然其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在物理性防護措施方面，依原證176、177號簡報所示之作成日期既係在侵權行為發生之後，自難回溯證明其於損害發生前已有具體之管制配套，足證德律公司於其所稱之侵權行為發生當時並未針對附件1編號5所列資訊採取足以使人知悉其客觀上具有保密意圖且受有效控制之物理性防護。德律公司既然無法證明其在物理環境上確有實行有效控管之機制，自難僅憑其事後所提出之合約條款或日期不符之簡報，認定其對系爭資訊已採取符合營業秘密法規定之合理保密措施，故其主張系爭資訊應受營業秘密法保護，為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云云，難謂有據。

②至於德律公司雖與其員工簽訂「保密合約書」及「保密協議書(專案)」，此在附件1編號5之資料保護雖無不同，惟附件1編號4與附件1編號5兩者資料存放位置與系統全然獨立，且其證據之作成時點具有本質上之差異，自應本於客觀事實分別認定，不得混為一談；查附件1編號4所對應之相關專案訂單資訊，係登載並管控於「CRM客戶管理系統」、「Easy Flow GP系統」或「TIPTOP系統」之中，其權限控管與作業規範(詳原證194、195、196；一審卷㈣第355頁至第370頁)早在1999年即已制定，且最晚版本之修訂時間為2015年9月，顯然早於或等同於本件侵權發生之時間，足徵上訴人在案發前即已採取具體之電腦系統管制措施，客觀上已達使人知悉其保密意圖，故其就附件1編號4之相關資料所提供之物理性保護措施尚屬合理可採。反觀附件1編號5之相關研發文件資料，上訴人雖主張儲存於「RD7F、RD5F伺服器」且有帳號密碼管制，然其據以佐證該等物理防護措施之核心證據(參原證176、177號簡報)，其上所載之作成日期卻為106(2017)年10月17日，該時間點顯然晚於上訴人所稱遭受侵權之時點，在法律上自無從回溯證明上訴人於損害發生前或案發當時，確已對該研發伺服器環境實施有效之物理性控管，僅憑事後之合約條款或事後作成之簡報，實難認定已符合營業秘密法規定之合理保密措施，故此部分之物理性措施顯不可採，併予敘明。

□附件1編號5之電路圖及電路布局圖為德律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德律公司就附件1編號5所列之電路圖及電路布局圖因未能舉證其業已施行合理保密措施致不符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業經說明如上。經查，附件1編號5所列之電路圖及電路布局圖乃德律公司為製作具備測試00○○電路板功能之000○○產品所設計繪製之圖表，上開電路圖或電路布局圖係德律公司本於自己專業設計而得，與00○○之技術無涉，此部分事實業經德律公司提供附件1編號5電路布局圖之

研發歷程作為佐證(參本院限閱卷㈠第319頁以下之附件6至22；本院限閱卷㈡第19頁以下之附件1至5)。另本院為求確認本件附件1編號1至5所示技術是否有使用00○○技術，要求德律公司向00○○確認本件爭議所涉技術有無使用00○○技術或哪些技術依約歸屬於00○○，據德律公司與00○○聯繫結果顯示，00○○僅係再度重申原證182之權利歸屬之約定，並未就本件爭議中何種技術屬於德律公司、何種技術屬於或歸於00○○為說明(參本院限閱卷㈣第13頁至第21頁，更上證158)，可知除附件1編號5所示之電路圖及電路布局圖以外，其餘編號1至4部分亦無從證明確有使用00○○技術或應歸屬於00○○所有，依原證182第5.2、10.14條定義之「供應商智慧財產權」或「供應商科技」內容，自足以認定附件1編號5所列之電路圖及電路布局圖為德律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㈢被上訴人等侵害德律公司附件所示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之說明(爭點㈣)：

1.附件1編號1即原證26號000產品關鍵料件承認書及供應商公司名稱部分：

⑴附件1編號1即原證26所揭示之電子郵件與附檔係有關德律公司000產品之關鍵料件承認書及供應商公司名稱，該資料乃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理由已如前述。上開電子郵件最初係由Grace Hsu(即許學彥)寄送給Ricky Chiu(即邱士榮)，許學彥與邱士榮當時均使用德律公司郵件信箱(tri.com.tw)，邱士榮之後再轉寄該郵件給kitty_yan(閻玉霞)及chenbin Chen(陳斌)，閻玉霞及陳斌係使用中國振云公司之郵件信箱(trantest.com)。許學彥於前開電子郵件中提供○○○○○○○○(www.0000000000.com.tw)之網址給邱士榮，並提及該網頁上有「○○○○○○○」，另特別註明「料件承認書資料如附，如要傳出去，請記得修改檔名，目前檔名為德律科技(TRI)料號」，而該郵件附有一個名為「00000000000.pdf」之附件檔案，該檔案即○○○○○○○(000000 0000000

000000 000○0000)所製作之詳細產品規格書，該規格書指定接收對象明確標示為「To 00000，0000」(致00○○)，文件每一頁均標示為「Confidential」(機密)，內容詳述了○○○○○雙電層電容產品設計、性能指標與製造細節，上開資訊之所有權顯然歸屬於○○○○○，本院亦認為就該份資料所揭示之內容而言，固難認該規格書所載技術規格為上訴人之營業秘密。惟德律公司此一隱藏供應鏈關係對於競爭同業而言，仍具有其秘密性、經濟性而屬於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此由許學彥於寄送時仍一再叮囑邱士榮「如要傳出去，請記得修改檔名」的行為，即足以證明此一供應鏈關係對德律公司至關重要。

⑵上開供應鏈訊息既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及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而言，德律公司自不會將其供應鏈資訊任意提供第三人，遑論其下游代工廠商。而振云公司(Trantest)公司為德律公司之代工廠，其生產所需之物料由德律公司所供應掌控，振云公司並無知悉該物料原始供應商之必要，此觀振云公司與德律公司間所簽訂之供應商承諾書第四條「廉潔與保密承諾」第4.4項約定：「…甲方(振云公司)並承諾絕不以與乙方(德律公司)交易合作期間所獲悉的相關資訊，與乙方之客戶、廠商直接或間接聯絡，也不得就所取得之乙方商業資訊，而製造或銷售與乙方相同或類似之產品。」(參原證154，外放證物)，可知振云公司在未經德律公司許可或未告知德律公司情形下，並無任何理由得以私自與德律公司之客戶聯繫，亦不得製造或銷售與德律公司相同或類似之產品。許學彥指示邱士榮尋找、刺探原證26所揭超級電容原始供應商之舉顯已超越正常業務需求範圍，邱士榮當時身為德律公司000產品線主任工程師，並擔任000部門之專案經理(參本院113年7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顯有足夠智識了解其將原證26中○○○○○作為德律公司超級電容器關鍵元件供應商之資訊全數轉寄予振云公司(Trantest)之行為，可能洩漏德律公司機密核心資訊，然仍

執意為之，況查邱士榮自德律公司離職後便轉往與德律公司具競爭關係之帝倫公司任職(參本院113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筆錄)，其洩漏行為與後續任職顯有高度關聯性，自已侵害德律公司就附件1編號1之營業秘密。

⑶本院於準備程序時詢問邱士榮、許學彥將附件1編號1即原證26文件寄給振云公司之目的為何，邱士榮等三人之訴訟代理人稱因振云公司缺料在當地進行採購，所以才透過邱士榮向許學彥索取料件承認書以方便在當地採購；再詢以是否曾告知德律公司，經回稱再確認後(本院限閱卷㈤第86頁、第87頁)，迄至言詞辯論期日時止均未說明究竟向德律公司何人陳報。除此之外，經本院詢及邱士榮把原證52號電子郵件有關上訴人跟○○公司之間技術溝通問題及解決方案整個完整郵件，還有○○公司所提供之模擬器原始碼等資料寄給振云公司，這部分有CC(副知)上訴人或上訴人任何主管一節，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均未獲得邱士榮之回覆(本院限閱卷㈤第88頁)。帝倫公司等6人共同訴訟代理人徐仕瑋律師固曾表示渠等副知德律公司之信件應由德律公司提出，並表示將對德律公司聲請證據保全等語(本院限閱卷㈤第470頁)，其後渠等亦確實聲請對德律公司為證據保全，經本院以寄件者倘確有副知德律公司，寄件者之寄件備份資料夾中自當留有資料，毋庸另向德律公司證據保全為由駁回其聲請，並已確定。是許學彥等人是否確有於寄件時副知德律公司，顯有疑問。再詢以許學彥何以在原證26號資料傳送過程中指示邱士榮記得修改檔名，目的為何一節(參114年8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邱士榮等3人之複代理人林宏軒律師辯稱係因原本檔名乃德律公司之編號，如果依此尋料，不能用德律公司之檔名，不然其他人會看不懂云云(本院限閱卷㈤第19頁、第86頁、第89頁)。經查，許學彥提供予邱士榮者為一完整之料件承認書(參原證26)，該承認書完整記載超級電容之供應商名稱、尺寸、電子特性等關鍵資訊，該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絕無可能「看不懂」該超級電容器之供應商或規格，故被

上訴人辯稱「不然其他人會看不懂」云云，實屬無稽。實則，許學彥、邱士榮前開行為係出於刺探是否有可能繞過德律公司直接向供應商○○○○○購買關鍵物料(超級電容)，因此由許學彥自德律公司內部取得料件承認書，再由該承認書內容，提供○○○○○大中華地區代理商○○○○○○公司之資訊予邱士榮，邱士榮即可再轉由「其他人」前去辦理相關刺探行動。故許學彥特別提醒「料件承認書資料如附，如要傳出去，請記得修改檔名目前檔名為TRI料號」，旨在隱匿該料件承認書來源，以免被發現其刺探行為。況德律公司訴訟代理人於本院陳稱許學彥及邱士榮在職期間工作內容均與000料件採購無關，且上訴人就原證26所設關鍵料件，一向是自行採購後再交予振云公司，並未有假手振云公司進行此料件採購之情況(本院限閱卷㈤第87頁)，此一說明不僅符合前揭社會經驗法則，亦足以說明何以邱士榮、許學彥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無法提出向德律公司何人回報前開擅自傳送料件說明書予邱士榮，以及振云公司意欲自行採購料件之證明。倘再參酌邱士榮等3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鄭深元律師自承邱士榮沒辦法作決定(問題：如果缺料的話，要回報到哪個部門？邱士榮是否可以自行下訂？)等語(本院限閱卷㈤第392頁)，益證邱士榮要求許學彥寄送料件承認書及供應商公司名稱，並非為解決缺料問題。

⑷邱士榮等人雖又辯稱「振云公司爲上訴人公司之下包，上訴人公司為使振云公司完成00○○發包之工作，本即需交付00○○之料號，且振云公司常需於大陸地區就近採購料件以完成工作，此觀上訴人公司一直以來都有將印刷電路板(PCBA)的BOM表發送給振云公司，其上亦有料號(原證30)，即可明瞭…」(參邱士榮等3人民事上訴答辯㈠狀，本院卷㈠第411頁)。惟查，原證30之BOM表內容本屬德律公司內部同仁針對零件成本與規格進行機密討論之電子郵件紀錄，其性質為尚未定案或不對外公開之內部情報，並非針對下包商發布之正式採購指令或技術規格書，蔡進華於嗣後轉寄該等具備高度

機密性之討論郵件給振云公司陳斌時，信件內文既未敘明轉寄目的，亦無任何關於業務執行之具體交辦或說明事項(參原證30第1頁)，顯見該行為絕非基於正當履行合約之詢價或採購需求，而是假藉業務之名，行洩漏公司內部核心討論資訊之實，若真如被上訴人所言係為使振云公司就近採購零件以完成工作，理應附隨正式之採購需求單或明確之規格說明，而非將公司內部未經過濾之完整討論過程整串轉發給代工廠商，足證該郵件之傳遞具有高度隱密性與違法洩密之惡意，被上訴人試圖將此不正常之資訊傳遞行為美化為常態業務往來，自不足採。

⑸是綜觀前述，可知許學彥應邱士榮之要求，在事前未經德律公司允許、事後亦未向德律公司告知之情況下，擅將附件1編號1即原證26之000產品關鍵料件承認書及供應商公司名稱等秘密資料寄送予邱士榮，其二人業已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之侵權要件，侵害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渠等行為違反與德律公司間之忠實義務。

2. 附件1編號2即000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部分：

按附件1編號2之「000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乃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標的，此部分經本院說明如上。德律公司於原審提出中華工商研究院比對鑑定研究報告書(即原證27)，意欲證明「Trantester」程式與其「0000000」程式在功能、結構和操作行為上高度相似，其相似程度已超出巧合之範疇，進而推斷程式碼遭外流，侵害上訴人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權。經查，原證27鑑定報告雖比對了軟體啟動流程、操作介面及檔案目錄等外觀行為，卻未進行原始程式碼比對分析，該報告更自承「有關待鑑定物是否構成對營業秘密、著作物侵害所為之鑑定，尚須包含程式碼比對、權利成立性、接觸性要件等鑑定，而有關上開要件之鑑定分析，皆非本案鑑定範圍，此種實質相似比對則應在取得兩者之原始程式碼之前提下方得為之，而程式碼比對與相關的侵權要件

分析，皆非本案鑑定範圍」(參原證27第7頁)。因此，單就原證27所揭露之鑑定報告，因僅止於軟體啟動流程、操作介面及檔案目錄等外觀行為，實難證明Trantester程式與0000000程式實質相同。況德律公司自承其所提供予中華工商研究院比對之檢測軟體係從其客戶端取得，並非取自振云公司(參114年8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限閱卷㈤第88頁)，則該取自客戶端之比對軟體是否即為振云公司使用之軟體，已非無疑。其次，本件迄至言詞辯論時，德律公司均未取得原始程式碼以供比對，則上訴人指稱其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權遭受被上訴人侵害云云，容非有據。

3.附件1編號3即原證30號0○所有料件成本資訊部分：

⑴附件1編號3即原證30所示之所有料件成本資訊符合營業秘密要件，為德律公司營業秘密之理由，業經說明如上。對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而言，上訴人德律公司委託代工廠振云(Trantest)公司進行代工製造，僅需提供生產所需之料件品名、規格與數量等資訊，實無將自身對各料件之「採購單價」與「成本分析」等核心資訊一併提供之必要。蔡進華當時身為德律公司之子公司德律泰公司資深經理，竟將包含完整成本分析之原證30檔案，以電子郵件轉寄予振云公司(Trantest)人員(參原證30第1頁)，顯然已逾越正常之業務範圍。蔡進華於德律公司任職時之職務包含治具委外製作及確認治具廠商詢價，應知悉此舉將使德律公司在與代工廠之議價過程中處於絕對劣勢，使德律公司之成本底線完全暴露。況查蔡進華自德律公司離職後，便轉往與德律公司具競爭關係之帝倫公司等處擔任顧問(參113年10月16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其洩漏核心成本資訊之行為，與其後續任職顯有高度關聯性。

⑵另蔡進華之訴訟代理人唐于智律師雖辯稱這些零件都是市面常見，做0○這些零件，在產業界相關知識領域之人都知道需要這些相關零件云云，惟其亦自承單單從0○零件來看，其實是沒有辦法做出0○本身，單從零件是無法得知，因為

這些板子都需要客製化，縱使知道這些主、被動零件，仍無法得知板子具備什麼功能規格為何等語(本院限閱卷㈤第14頁)。可知，縱使0○零件為市面習見之物料，倘未取得技術規格書，亦無法單純由上開習見之零件完成本件0○產品。況原證30之BOM表內容本屬德律公司內部同仁針對零件成本與規格進行機密討論之電子郵件紀錄，其性質為尚未定案或不對外公開之內部情報，並非針對下包商發布之正式採購指令或技術規格書，蔡進華嗣後轉寄該等具備高度機密性之討論郵件給振云公司陳斌時，信件內文既未敘明轉寄目的，亦無任何關於業務執行之具體交辦或說明事項(參原證30第1頁)，顯見該行為絕非基於正當履行合約之詢價或採購需求，而是假藉業務之名，行洩漏公司內部核心討論資訊之實，若真如被上訴人所言係為使振云公司就近採購零件以完成工作，理應附隨正式之採購需求單或明確之規格說明，而非將公司內部未經過濾之完整討論過程整串轉發給代工廠商，足證該郵件之傳遞具有高度隱密性與違法洩密之惡意，被上訴人蔡進華試圖將此不正常之資訊傳遞行為美化為常態業務往來，自不足採。原證30之0○所有料件成本資訊既屬德律公司於市場競爭時取得優勢之重要資訊，自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蔡進華將該資料洩漏予代工廠商，顯已侵害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並已違反其對德律公司之忠實義務。

4.附件1編號4專案訂單有關之營業機密資訊部分：

⑴附件1編號4其中原證6、9、41、47、49、50、59、85、95、102、103、106屬於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理由業經說明如前，茲不再贅。而邱士榮所涉者有原證6、9、41、47、49、50等，爰先予說明。按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與商業常規，德律公司作為供應商，理應會避免其代工廠振云公司(Trantest)直接與其客戶00○○、○○○○○○○○○○○(下稱○○公司)進行業務接洽，以維護上訴人之商業地位與客戶關係，此參德律公司與振云公司簽訂之供應商承諾書嚴禁振云公司直接或間接與德律公司之客戶或廠商接觸一節即明。然

原證6電子郵件內容卻揭示了極不尋常之互動模式，該郵件最早由邱士榮寄出之時間為2015年4月7日(參原證6第11頁)，當時邱士榮尚未自德律公司離職(邱士榮離職日為2015年4月17日)，但郵件中顯示邱士榮當時以代工廠振云(Trantest)公司之員工自居，不僅直接與德律公司之客戶溝通報價與治具規格事宜，更在關鍵信件中完全規避德律公司，未將副本抄送給德律公司，郵件中邱士榮(Ricky Chiu)代表振云(Trantest)公司在處理000000專案之報價與訂單事宜時，其寄出之所有相關電子郵件均未將德律公司(TRI)之人員列為收件人或副本收件人。具體而言，在2015年4月9日寄給00○○與○○公司之郵件中(參原證6第7頁至第8頁)，邱士榮均直接請求00○○協助，促請○○公司加速核發採購訂單予振云公司(Trantest)，在4月10日之郵件中(參原證6第7頁)，邱士榮更直接向00○○高層追蹤訂單進度，而在提供DVT階段正式報價之郵件(參原證6第5頁)以及回覆PVT階段詢價之郵件(參原證6第4頁)中，邱士榮亦僅與客戶方(○○○○00000)進行溝通。綜觀上開電子郵件，可知邱士榮在所有涉及報價、訂單追蹤等關鍵商業環節溝通中，均獨立作業，並未副本給德律公司，其後更直接向客戶聲明「請注意，Trantest將負責00 00000○○」，顯然係意圖取代德律公司，協助振云公司直接承攬業務。此外，在00○○於2015年4月21日之郵件將德律公司當時代表黃廉志(Lucas Huang)與振云公司邱士榮(Ricky Chiu)並列並同時要求兩人提供報價，顯示在客戶眼中主供應商與代工廠之界線已被模糊。由是可知，邱士榮積極繞過德律公司，謀劃將原屬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與營業秘密轉移至振云(Trantest)公司，堪認其已侵害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

⑵再依原證9電子郵件內容所示，邱士榮在自德律公司離職當天(2015年4月17日)便以代工廠振云公司(Trantest)之員工身分直接向客戶00○○之關鍵人員000000 0000000提供正式報價(離職當日仍屬德律公司之員工，且發信時間是中午12

點20分左右，仍為日常工作時間)，邱士榮在信件溝通中將訂單明確劃分為振云公司(Trantest)與德律公司(TRI)兩部分，並直接告知德律公司之客戶「請注意，Trantest將負責改造治具與000新購治具的業務」(Pleasenotice that Trantest will handle retrofit fixture and 000 new buy fixture forcoming projects/builds)，顯然意圖取代德律公司直接承攬核心業務。再者，邱士榮前開寄給00○○之重要報價郵件，其收件人及副本收件人均為00○○人員，完全規避德律公司，未將任何德律公司人員列入收件或副本名單(參原證9第1頁)。此種協助代工廠振云公司直接與德律公司之客戶溝通、分割訂單甚至意圖取代德律公司之行為，又積極尋求繞過德律公司之管控，直接與客戶建立商業關係，謀劃將原屬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與包含精確數量、規格、價格等營業秘密全部轉移至振云公司(Trantest)，不僅違反振云公司與德律公司間供應商承諾書之約定，並已侵害德律公司系爭營業秘密及違反其對德律公司之忠實義務。

⑶另依原證41電子郵件所示，邱士榮最早於2015年4月9日寄出前開郵件(參原證41第9頁)，斯時邱士榮尚未自德律公司離職(離職日為2015年4月17日)，郵件中顯示邱士榮當時以代工廠振云(Trantest)公司員工自居，其不僅直接與客戶(○○公司000 0000)溝通報價與治具數量、規格等事宜，更在關鍵信件中完全規避德律公司，未將副本抄送給德律公司人員。其後更直接向客戶聲明「請注意，Trantest將負責00 0000治具」，顯然是意圖取代德律公司直接承攬業務。此外，客戶○○公司000 0000雖曾要求德律公司代表黃廉志(Lucas Huang)提供報價，惟嗣後大量之溝通與數量確認卻是與邱士榮直接進行(參原證41第3頁至第7頁)，顯示在德律公司之客戶○○公司端，主供應商與代工廠之界線已被模糊。綜觀邱士榮積極繞過德律公司，將原屬於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與營業秘密轉移至振云(Trantest)公司，確已侵害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及對德律公司之忠實義務。

⑷經查，原證47電子郵件乃由00○○代表00000000 00000寄出，時間為2015年4月13日，邱士榮稍後於2017年4月14日回信(參原證47第1頁至第2頁)，斯時邱士榮尚於德律公司任職(離職日為2015年4月17日)，郵件中顯示邱士榮以代工廠振云(Trantest)公司員工自居，郵件中顯示00○○代表00000000 00000直接向代工廠振云(Trantest)公司員工邱士榮(Ricky Chiu)詢價，並與其反覆確認訂單數量。00○○代表更曾向邱士榮詢問，哪些產品應該向德律公司(TRI)採購、應該找誰接洽(「Who do I talk to? Lucas?」)，以及哪些治具之所有權應歸屬於德律公司(TRI)或振云(Trantest)公司，顯示在客戶眼中，主供應商(德律公司)與代工廠振云(Trantest)公司之界線已被嚴重模糊，甚至出現角色倒置之現象。邱士榮在此溝通過程中，直接承攬客戶之詢價需求，並反過來指示哪些部分將由德律公司黃廉志(Lucas)報價，顯然已實質取代德律公司之主導地位。綜觀邱士榮積極繞過德律公司直接面對客戶，將原屬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與營業秘密轉移至振云(Trantest)公司，已然侵害德律公司前開營業秘密。

⑸原證49係最早由邱士榮寄出之電子郵件，時間為2015年4月15日(參原證49第1頁)，斯時邱士榮尚未自德律公司離職(離職日為2015年4月17日)。00○○代表000000 0000000原係將詢價郵件寄給當時尚任職於德律公司之黃廉志(Lucas Huang)，然最終回覆00○○並提供報價者卻是邱士榮(RickyChiu)，邱士榮在回信中更直接聲明「Trantestwill handle 0000000 retrofit fixture...」(Trantest將會處理0000000改造治具事宜)，並附上由「TRANTESTENTERPRISE LIMITED」開出之報價單。黃廉志及邱士榮上開行為明顯將原應屬於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攔截轉單，侵害德律公司之利益。綜觀邱士榮直接攔截客戶詢價並意圖轉單之行為，與黃廉志對此異常狀況之默許，兩者行為相互配合，其等共同謀劃將原

屬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與營業秘密轉移至振云(Trantest)公司，已侵害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及對德律公司之忠實義務。

⑹原證50電子郵件最早係由邱士榮寄出，時間為2015年4月15日(參原證50第10頁)，當時邱士榮尚未自德律公司離職(離職日為2015年4月17日)。依該電子郵件顯示，00○○代表000000 0000000在明確拒絕振云(Trantest)公司之報價後，直接要求「I need to retrofit quotefrom TRI, not Trantest」(我需要德律之改造報價，不是Trantest的)。就當時仍任職於德律公司之邱士榮而言，基於雇傭契約之忠實義務，本應將此一明確之商業機會告知德律公司，並由德律公司決定是否或如何向00○○報價。惟依前開往來郵件顯示，代表振云(Trantest)公司之邱士榮(Ricky Chiu)竟攔截此一訊息，並直接以郵件向黃廉志下達指令，指示其應向客戶提出之具體報價金額(即000改造00000美元，000改造00000美元)。由此可知，代表振云公司之邱士榮業已實質控制德律公司之報價策略，進而反客為主。綜觀邱士榮在00○○明確指定應由德律公司報價後，仍強行介入並主導報價，與黃廉志對此異常狀況之默許甚至配合，其等共同謀劃將原屬上訴人之商業機會與營業秘密(定價權)轉移或由振云(Trantest)公司實質掌控，業已侵害德律公司系爭營業秘密，並已違反忠實義務。

⑺邱士榮等3人共同訴訟代理人鄭深元律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雖辯稱：從原證85信件來看00○○寄給黃廉志應該是寄到黃廉志Trantest信箱，00○○寄給Trantest信箱，我們就以Trantest信箱來回，不可能另外再跳到TRI信箱再回覆這封信，並避免漏信云云(參114年11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限閱卷㈤第400頁)。經查，中國大陸雖對一般人民網路使用設定防火長城以限制資訊流通，惟公司行號若涉及商業對外國貿易之活動，其實可向中國政府申請免經防火牆之通融設置，此乃涉中國商務貿易往來之一般通常知識，又近年來中國代工廠為求與客戶間網路通訊穩定，大部分涉外國貿易之

公司行號亦會自行以VPN(虛擬私人網路)跨越防火長城(俗稱「翻牆」)，故被上訴人辯稱因防火長城所致之種種漏信問題，誠與現實狀況不符。退萬步言，即便考量網路防火長城之影響，上訴人德律公司之郵件伺服器設置在台灣，與郵件伺服器設置於美國之00○○間毫無任何網際網路之限制，故信件因網路問題遺失之機率極低，德律公司毫無動機將涉及00○○之訂單委由位於受防火長城影響之振云公司郵件伺服器處理，況依一般商業運作常理，訂單內容涉及德律公司之核心利益、營業秘密與定價策略，理應由德律公司之正式管道直接與客戶接觸，以維護資訊安全，實無可能在已有穩定通訊管道之情況下，捨棄位於臺灣且不受任何限制之伺服器，轉而冒險採用隨時可能受制於防火長城監控且通訊穩定度相對較低之振云公司信箱進行具報價性質之溝通。邱士榮等人以振云公司信箱接收並回覆00○○有關報價之詢問，顯係為截留德律公司商業機會之非法行為，其所辯稱之防範漏信理由，不僅在資訊技術層面上與前述網路實務完全相悖，在商業邏輯上更屬無稽，實不足採。

⑻鄭深元律師復稱：這從原證85可以看出是寄到群組之信箱，但最終黃廉志還是有把這部分信息給德律泰深圳人員知道云云(參114年11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限閱卷㈤第400頁)。經查，此處所稱之「德律泰深圳人員」係指電子郵件信箱上所示之FLEA_WANG@CN.TRI.COM.TW之使用者(即德律公司陸籍員工汪凱)，惟德律公司早在原審階段已陳報汪凱亦為與被上訴人間共謀關係人之一(參一審卷㈢第370頁、第372頁、第373頁、第377頁)，實則，德律泰公司主要人員與振云公司間就攔截德律公司商業機會一事早已沆瀣一氣，被上訴人前開辯詞，仍不足以合理說明何以未將商業資訊回報德律公司，是被上訴人前開辯詞非可採信。

⑼鄭深元律師又稱：這封信件(即原證85)從頭到尾沒有處理報價問題，是在處理數量跟交期之問題云云(參114年11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限閱卷㈤第400頁)。經查，原證85之電

子郵件主旨明確標示為「[RFQ]」(參原證85第1頁)，依商業慣例即為「Request for Quotation」(請求報價)之意，顯示該通訊之本質即為商業報價流程之啟動，其中00○○發信人00000000 00000在郵件中亦曾明確指示「請針對各站點分別分享獨立之報價單(Pleaseshare separate quotations for each site)」(參原證85第4頁)，即直接證明提供需求預測之目的係為了讓供應商據以產出實質之價格報價單，並非如被上訴人所辯稱僅為數量確認，鄭深元律師前開辯詞，顯與信件本文中多次出現之「quotations」要求與「RFQ」主旨完全相抵觸，顯不足採。

⑽承上所述，附件1編號4所涉原證6、9、41、47、49、50、59、85、95、102、103、106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理由業經說明如上，茲不再贅。而其中原證50、85、95、102、103、106部分為黃廉志所牽涉者，爰予說明如下。經查，附件1編號4內容係關於德律公司之客戶公司名稱、各該客戶訂單業務相關之人員姓名、聯繫資訊、相關專案訂單之專案代號、生產階段、各工站名稱或產線計畫、相關專案訂單需求之規格、價格及數量等資訊。其中黃廉志涉及原證50部分，已於前揭論述邱士榮部分說明，亦不再贅。而依一般商業常規與通念，德律公司之客戶所提詢價資訊本應寄送至其德律公司之聯繫窗口，然原證85電子郵件內容卻揭示了極不尋常的互動模式，該郵件由黃廉志寄出，時間為2015年9月5日(參原證85第1頁)，斯時黃廉志尚未自德律公司離職(離職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該電子郵件中00○○代表00000000 00000直接將「000」專案之詢價單(RFQ)寄給黃廉志(Lucas Huang)在Trantest所使用之0000000電子信箱，並將邱士榮(Ricky Chiu)列為副本收件人。由是可知，在客戶眼中，振云(Trantest)公司於當時已成為00○○取得報價之主要管道，德律公司作為供應商之地位已被實質取代。黃廉志身為德律公司之專案負責人，卻使用代工廠之電子信箱接收原應屬於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黃廉志當時既尚未自德律公司離職，

卻未將上開詢價內容回報德律公司內部相關人員，反直接使用振云公司核發之郵件信箱收發信件，顯已嚴重違反其對德律公司應負之忠實義務。綜觀00○○直接將詢價單發給代工廠之異常行為，以及黃廉志與邱士榮共同使用Trantest郵件系統承接此一業務，其二人相互配合，共謀將原屬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與營業秘密轉移至Trantest公司，堪認已侵害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並違反雇傭契約間之忠實義務。

⑾另就原證95電子郵件部分，該電子郵件係德律公司之客戶○○○公司寄給德律公司代表黃廉志(Lucas Huang)之詢價單，惟該詢價單之附件表格內「供應商(Supplier)」欄位已全面指名為「TRANTEST」。由是可知，德律公司與其原客戶間之商業機會，已被認定係由振云(Trantest)公司承接，顯遭實質轉移。尤有甚者，黃廉志在收到前揭包含客戶、專案、規格、數量等完整營業秘密之詢價郵件，且該郵件內容將供應商標註為振云公司後，竟未向德律公司呈報，反將該封郵件自其德律公司之信箱(0000000)轉寄至其個人所使用之Trantest信箱(0000000)，時間為2015年9月15日(參原證95第1頁)，當時黃廉志尚未自德律公司離職(離職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顯然將屬於德律公司之客戶詢價單及其包含之營業秘密洩漏至振云(Trantest)公司。綜觀客戶已將代工廠振云(Trantest)公司視為供應商之異常狀況，以及黃廉志主動將此商業機會與機密資訊轉移至Trantest信箱之行為，將原屬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與營業秘密轉移至振云(Trantest)公司，堪認其已侵害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同時違反其對德律公司之忠實義務。

⑿至原證102部分，該電子郵件係涉及0000專案之開發時程、生產地點、測試站點規劃及報價需求，確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無訛，惟依該電子郵件所示，黃廉志、林家暉於此郵件中僅為眾多副本收件人之一，黃廉志並非該郵件之發信人、主要收件人，信件內文亦未指派其任何特定工作，是該文件僅能證明黃廉志基於其在德律公司當時之專案成員身分，被

動地接收了此項業務資訊，此為其職務範圍內知悉公司資訊之正常過程，文件本身並未顯示其有將該郵件轉寄、洩漏予第三方，或基於該資訊為自己或振云(Trantest)公司進行任何不當利用之行為，故單憑原證102所示內容，尚不足以證明黃廉志、林家暉對其中所載之營業秘密有何「重製」、「使用」或「洩漏」等不法侵害之事實。

⒀其次，原證103之電子郵件乃00○○就專案進度、規格討論及報價等事宜之溝通文件，惟郵件標題直接使用代工廠振云公司「00000 Trantest Weekly sync 917」命名每週之專案同步會議，顯示在客戶眼中，代工廠振云公司已取代德律公司成為專案之主導窗口。另該郵件往來時間點為2015年8至9月之間，其中00○○員工0000將使用德律公司電子郵件信箱之員工林家暉Charles Lin(0000000)與使用振云公司電子郵件信箱之黃廉志Lucas Huang(0000000)並列為主要聯絡人，此舉已嚴重模糊了供應商與代工廠間應有之層級界線。尤有甚者，在該郵件所帶引出現之歷史信件中，林家暉(Charles Lin)竟直接使用振云公司之電子郵箱(0000000)與客戶溝通專案之電路布局圖等核心技術細節(參原證103第3頁)，黃廉志(LucasHuang)當時身為德律公司專案負責人之一，不僅未對此種代工廠直接與客戶對接，甚至主導專案會議之反常情況採取任何制止措施或向德律公司高層回報，反而積極參與其中，亦使用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0000000)參與討論，林家暉、黃廉志斯時均仍任職於德律公司，為德律公司之員工(林家暉2016年6月24日自德律公司離職，黃廉志2015年11月6日離職)，其二人竟相互配合，共同促使客戶將溝通與業務重心由德律公司轉移至代工廠振云公司，將原屬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與營業秘密轉移至振云公司，堪證已侵害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並已違反忠實義務。

⒁再就原證106電子郵件部分，依該電子郵件清晰顯示00○○及其合作之0000000公司就「0000」專案直接與德律公司員工黃廉志進行接洽，然依前開郵件流向所示，黃廉志身為德

律公司之專案負責人，於收受包含新專案代號、客戶多方聯絡人、以及核心技術檔案之電子郵件後，竟於2015年10月6日將此封郵件連同所有附件，完整轉寄至其於振云(Trantest)公司所使用之電子信箱lhuang@trantest.com。其主動將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洩漏給振云公司，意圖將原屬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與核心技術秘密轉移至振云公司，足證已侵害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同時違反忠實義務。

⑮另就附件1編號4所涉原證6、9、41、47、49、50、59、85、95、102、103、106中，其中「原證59」為林士閔所牽涉者，爰予說明之。依原證59電子郵件所示，德律公司之客戶00○○0000 00000000於2015年5月28日原係向德律公司之員工林士閔(Max Lin)要求000治具之報價，惟後續卻在2015年5月30日寫給邱士榮(Ricky Chiu)之電子郵件中寫道：「Max(指林士閔)昨晚打給我，解釋說000○○也已經轉移到Trantest，並且你們(指邱士榮)也將會提供這些治具的報價」。此段對話明確指出，原應屬於上訴人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以及客戶訂單報價之細節，業經德律公司之員工林士閔主動告知客戶00○○000000000000應轉由振云(Trantest)公司承接，導致客戶轉向振云公司詢問時洩漏訂單細節，足見林士閔確已侵害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並違反其對德律公司之忠實義務。

⑯附件1編號4所涉原證6、9、41、47、49、50、59、85、95、102、103、106屬上訴人之營業秘密之理由已如前述，其中「原證20、40、188、189」為王品文所牽涉者，惟原證20、40、188、189不具秘密性理由已如前述，故尚難認王品文有侵害德律公司營業秘密之行為。

5.附件1編號5電路圖之著作財產權部分：

⑴附件1編號5電路圖屬於原證182採購契約第5.2條、第10.14條定義之「供應商智慧財產權」或「供應商科技」，即德律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德律公司就此部分亦已提出電路布局圖之研發歷程供本院佐參(參本院限閱卷

㈠第319頁以下之附件6至22；本院限閱卷㈡第19頁以下之附件1至5)，堪認附件1編號5所示之電路圖及電路布局圖確屬德律公司之著作財產權，殆無疑義。又德律公司就附件1編號5之電路圖及電路布局圖未能證明其已實施合理之保密措施，故上開資料非屬營業秘密一情，亦經本院說明如前。經查，附件1編號5中有關00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54、54-1、54-2、55、55-1、55-2、56、56-1、57。經查前開證據中，有關黃廉志部分，不論使用振云公司信箱lhuang@trantest.com或德律公司信箱lucas_huang@tri.com.tw，均僅做為郵件接收者，並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難謂黃廉志侵害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另000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79、79-1、80、81、82、82-1、83。經查前開證據中，黃廉志不論使用振云公司信箱lhuang@trantest.com或德律公司信箱lucas_huang@tri.com.tw，亦均僅做為郵件接收者，並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故亦難謂黃廉志確有侵害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至000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134、134-1、135，經查前開證據中，黃廉志不論使用振云公司信箱lhuang@trantest.com或德律公司信箱lucas_huang@tri.com.tw，亦僅係做為郵件接收者，其並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自難謂黃廉志確有侵害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另附件1編號5有關000控制板部分所涉及之證據為原證142、142-1、143、143-1、144、144-1、144-2、145、145-1、145-2，經查前開證據中，黃廉志不論使用振云公司信箱lhuang@trantest.com或德律公司信箱lucas_huang@tri.com.tw，均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無從據以認定黃廉志侵害有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至於附件1編號5有關000控制板部分，該部分所涉及之證據為上證66、67、68、69、69-1。經查前開證據中，黃廉志不論使用振云公司

信箱lhuang@trantest.com或德律公司信箱lucas_huang@tri.com.tw，亦均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難謂黃廉志有侵害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⑵附件1編號5有關00專案部分所涉及之證據為原證54、54-1、54-2、55、55-1、55-2、56、56-1、57，經查前開證據中，林士閔不論使用振云公司信箱maxmlin@trantest.com或德律公司信箱maxmlin@tri.com.tw，均僅做為郵件接收者，並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故尚不足以證明林士閔侵害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

⑶經查，德律公司主張附件1編號5電路圖中與王品文關涉者分別為000專案、000專案、000專案、000控制板、00○○○○專案(參二審上訴人所提民事準備十四狀附表二之一及三之三，二審卷㈤第433頁至第495頁)，其中000、000、000控制板、00○○○○專案部分，王品文均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難謂王品文侵害000或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至000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88、88-1、89。經查前開證據中，王品文不論是使用lwang@trantest.com或顯示為Leo Wang之個人專案信箱，均有直接或間接寄出夾帶附件檔案的紀錄，其中包括含有.xlsx、.zip與.rar之圖紙母檔發送給0000000；同時，王品文亦曾直接發信給@trantest.com結尾之振云公司人員(如Aris、Ricky等)，並在郵件中夾帶了專案線路設計之Screen Shot螢幕截圖附件(參原證88)，故王品文顯然已侵害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並違反其對德律公司所負之忠實義務。

⑷查德律公司主張附件1編號5電路圖中與賴聰杰關涉者分別為00專案、000控制板專案、000控制板專案(參二審上訴人所提民事準備十四狀附表二之一及三之三，二審卷㈤第433至495頁)，其中00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54、54-1、54-2、5

5、55-1、55-2、56、56-1、57。經查前開證據中，賴聰杰僅處於被動接收信件之狀態，並非發信之寄件者，亦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難謂賴聰杰侵害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至000控制板部分涉及之證據為原證142、142-1、143、143-1、144、144-1、144-2、145、145-1、145-2，經查前開證據144中，賴聰杰使用個人信箱bevislai@gmail.com寄送專案檔案給電路圖布局人員時，將檔案000CB502-1_20150731.DSN(註:DSN檔是電路圖檔(參原證144第1頁)，其主要用來繪製與記錄電路的邏輯連接關係、元件符號、管腳定義及電路邏輯設計)以郵件副本(CC)寄給黃廉志使用之振云信箱(lhuang@trantest.com)，顯已侵害上訴人德律科技著作財產權，亦已違反其對德律公司之忠實義務。另關於000控制板涉及之證據為上證66、67、68、69、69-1，經查前開證據中，賴聰杰並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難謂賴聰杰有侵害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之事實。

⑸德律公司主張附件1編號5電路圖中與吳東樺關涉者分別為000專案、00專案、000專案、000專案、000專案、000專案、000專案、00○○○○(參二審上訴人所提民事準備十四狀附表二之一及三之三，二審卷㈤第433頁至第495頁)。經查，000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40，而依原證40所示，吳東樺並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難謂吳東樺侵害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另00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54、54-1、54-2、55、55-1、55-2、56、56-1、57，依前開證據所示，吳東樺亦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亦不足以證明吳東樺侵害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又000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64、64-1、64-2、64-3、65、66、67，經查前開證據中，吳東樺亦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

故亦難謂吳東樺侵害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另000專案涉及之證據原證88、88-1、89及000專案涉及之證據原證133、133-1、133-2，經查前開證據中，吳東樺並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難謂吳東樺侵害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至000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79、79-1、80、81、82、82-1、83，茲依前開證據所示，吳東樺使用其振云公司信箱cwu@trantest.com寄出了含有000專案附件之郵件，並將多位含有@trantest.com信箱之人員列為副本(CC)收件者(參原證79第1頁)；另000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134、134-1、135，經查前開證據中，吳東樺確實有在寄送000專案圖資與機構檔等夾帶附件之信件時，將系爭營業秘密檔案同時以副本方式間接發送給以下多個振云之信箱：lwang@trantest.com、bchuang@trantest.com、ychen@trantest.com、slv@trantest.com、gaoyu@trantest.com(參原證134第1頁)；以及00○○○○專案涉及之證據即原證146、146-1、146-2；上證40-8、65等，依前前開證據所示，吳東樺確曾使用其振云公司信箱cwu@trantest.com，多次將振云公司人員列為副本(CC)收件者(參原證146第1頁)，該信件夾帶之附件有多個德律公司系爭電路設計圖，足認吳東樺侵害000、000、00○○○○等專案之著作財產權。

6.德律公司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林進源、姜富元、夏志豪、楊桂彰、薛又銘、范又升、唐孝威有侵害營業秘密、營業利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⑴德律公司主張林進源亦有侵害營業秘密、營業利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為，主要係以其所提之各項交互通訊、人頭開戶與出入廠紀錄等證據，並以組織架構與主導權等論理基礎，認為林進源當時身為000產品線最高主管(職級最高者)，且為競業公司(薩摩亞商Trantest)之發起人之一(參上訴人德律公司民事辯論意旨狀，本院限閱卷㈥第462頁)，以及在其住所扣得相關合約正本，因此基於「權限分配及分層負責原

理」，主張林進源應為本案之「主謀」。惟依上訴人於110年10月13日二審民事準備書十四狀之附表三之三所提出之附件1編號1至5狀況一覽表(二審卷㈤第480頁)，德律公司於該表中並未列出林進源究竟如何直接取得何項系爭營業秘密，其如何竊取、下載或複製德律公司系爭營業秘密之證據均付之闕如，自尚難以推測之方式逕認林進源確有實施不法行為而侵害上訴人之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權。上訴人另稱曾任職於德律泰公司，後轉任職於振云公司之閻玉霞(kitty_yan)於寄給「gs_huang@trantest.com」之電子郵件中均稱收件人為「林總」，而證人林瑞賢(曾任職德律公司，後轉至僑利公司)亦曾於調查局訊問時稱閻玉霞均稱林進源為林總，僑利公司結束營業改為帝倫公司係由林進源、林士閔決定，而本件事情發生後，林進源及林士閔曾洽詢律師如何處理；另證人吳貞瑱於調查局訊問時亦稱「gs_huang」之電子郵件應係由「Paul Lin」即林進源使用，伊甫入職，林士閔即告知公司有些事要知會Paul Lin；另帝倫公司員工諸如潘映霖等人均稱林進源為老闆，可知林進源確實居於主導地位，對於本件侵權行為自無可能置身事外云云(參二審卷㈨第29頁至第40頁)。惟查，德律公司所舉上開事證僅能證明林進源身居高職，確有運籌帷幄之權力，然其究竟如何指示或實際參與之具體事證為何，尚難僅以其身居要職即率爾認定其為主謀。德律公司就此部分之舉證既尚有不足，其就林進源部分之主張自嫌乏據，難以遽採。

⑵德律公司主張姜富元涉及侵害其營業秘密之證據為附件1編號4之原證20、188、189，惟上開證據不具秘密性，理由業經說明如前，自難認姜富元有侵害上開營業秘密之事實。

⑶德律公司主張夏志豪涉及侵害其營業秘密，惟依上訴人於110年10月13日二審民事準備書十四狀之附表三之三所提出之附件1編號1至5狀況一覽表(二審卷㈤第480頁)，德律公司亦未列出夏志豪如何直接取得何項系爭營業秘密，亦未舉證證

明夏志豪如何竊取、下載或複製德律公司系爭營業秘密，自不足以認為夏志豪確有侵害其營業秘密。

⑷德律公司主張楊桂彰侵害附件1編號5有關電路圖及電路布局圖之營業秘密云云，惟上訴人所提證據既無法證明其就附件1編號5所涉電路圖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則附件1編號5所示資料自不符營業秘密要件，從而難認楊桂彰有侵害上開資料營業秘密之事實。至楊桂彰參與附件1編號5之專案分別為00○○、00○○○○專案、000○○○○○，其中00○○涉及之證據為原證54、54-1、54-2、55、55-1、55-2、56、56-1、57。經查前開證據中，楊桂彰(信箱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僅出現在部分郵件之副本(CC)收件人欄位中，完全屬於被動接收資訊之狀態，是不論其使用振云公司信箱、德律公司信箱或任何私人信箱，在所有檔案中皆沒有任何主動寄出、轉寄或夾帶附件檔案給任何@trantest.com結尾信箱之直接或間接紀錄，難謂楊桂彰侵害00○○之著作財產權。另00○○○○專案部分涉及之證據為原證146、146-1、146-2，經查前開證據中，楊桂彰亦僅處於被動接收信件狀態，並非信件之寄件者，亦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自難謂楊桂彰有侵害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另000○○○部分涉及之證據為上證66、67、68、69、69-1，經查前開證據中，楊桂彰亦未寄送任何具附檔之電子郵件至任何振云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trantest.com)，不足以證明楊桂彰有侵害000○○之著作財產權。

⑸德律公司主張薛又銘侵害上訴人德律公司附件1編號5系爭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惟查，上訴人所提證據既無法證明其對附件1編號5所涉電路圖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上開資料自不符營業秘密要件，自無法認為薛又銘有侵害上開資料營業秘密之事實。而薛又銘參與附件1編號5之專案中，其中000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79、79-1、80、81、82、82-1、83，經查前開證據中，薛又銘僅出現在「副本(CC)」收件人欄位

中，完全屬於被動接收資訊之狀態，是不論其使用振云公司信箱、德律公司信箱或任何私人信箱，在所有檔案中皆沒有任何主動寄出、轉寄或夾帶附件檔案給任何@trantest.com結尾信箱之直接或間接紀錄，難謂薛又銘侵害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另000專案部分，該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88、88-1、89，經查前開證據中，薛又銘僅出現在「副本(CC)」收件人欄位中，完全屬於被動接收資訊之狀態。故不論其使用振云公司信箱、德律公司信箱或任何私人信箱，在所有檔案中皆沒有任何主動寄出、轉寄或夾帶附件檔案給任何@trantest.com結尾信箱之直接或間接紀錄，自難謂薛又銘有侵害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至000專案部分，該專案涉及之證據為原證133、133-1、133-2，經查前開證據中，薛又銘僅出現在「副本(CC)」收件人欄位中，完全屬於被動接收資訊之狀態，是不論其使用振云公司信箱、德律公司信箱或任何私人信箱，在所有檔案中皆沒有任何主動寄出、轉寄或夾帶附件檔案給任何@trantest.com結尾信箱之直接或間接紀錄，難謂薛又銘侵害000專案之著作財產權。

⑹德律公司主張范又升、唐孝威侵害其就附件1編號2「000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之營業秘密與著作財產權，經查，原證27係上訴人德律公司(TRI)委請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就前開測試軟體與Trantester測試軟體比對之鑑定研究報告書，上訴人主張「Trantester」程式與其「0000000」程式在功能、結構和操作行為上高度相似，其相似程度已超出巧合之範疇，因此推斷程式碼遭外流，侵害上訴人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權云云。惟查，上開鑑定報告書明揭其鑑定過程係透過實際執行兩套軟體(即0000000與Trantester)，並使用螢幕側錄軟體和攝影機記錄其操作流程、產生之檔案與顯示之訊息，再進行分析比對，其鑑定結果(參一審卷㈠第291頁)認為兩套軟體在000軟體啟動流程中，13個比對項目有10項構成相同或近似(參一審卷㈠第245頁至第258頁)；000軟體Editor執行中，6個比對項目有6項(即全部)構成相同或近

似(參一審卷㈠第259頁至第268頁)；000軟體Log檔腳本測試中，3個比對項目有3項(即全部)構成相同或近似(參一審卷㈠第269頁至第277頁)；000軟體程式檔目錄中，6個比對項目有6項(即全部)構成相同或近似(參一審卷㈠第278頁至第290頁)。上訴人德律公司因而主張上開高相似性，尤其在程式內部邏輯和檔案結構上，很難用「獨立開發」或「巧合」來解釋，最合理之推斷為Trantester程式係透過直接複製、重製或參考0000000程式之原始碼或核心架構而來。而被上訴人軟體研發人員均曾任職於上訴人德律公司(參原證52電子郵件)，有接觸0000000程式之機會，也曾將相關檔案以郵件方式自上訴人德律公司寄往振云(Trantest)公司，故0000000程式顯遭洩漏與複製云云。惟查：

①原證27並未進行原始程式碼比對分析，該報告更自承「有關待鑑定物是否構成對營業秘密、著作物侵害所為之鑑定，尚須包含程式碼比對、權利成立性、接觸性要件等鑑定，而有關上開要件之鑑定分析，皆非本案鑑定範圍，此種實質相似比對則應在取得兩者之原始程式碼之前提下方得為之，而程式碼比對與相關的侵權要件分析，皆非本案鑑定範圍」(參原證27第7頁)。因此，原證27僅就軟體啟動流程、操作介面及檔案目錄等外觀為比對，實難證明Trantester程式與0000000程式實質相同，故上訴人有關其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權受侵害之主張尚不足採。

②德律公司業已自承其所比對之Trantester程式係由客戶端取得(參本院114年8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雖其嗣後補陳理由(參上訴人114年9月8日民事陳報狀，本院限閱卷㈤第129頁)，惟就有關「比對的檢測軟體Trantester是根據何人所提出之資料？」僅模糊回答「上訴人係於104年9月間00○○代工廠○○公司人員與德律泰公司人員聯繫過程獲悉「Trantester」軟體」，並未具體實質回復由何人何處所得，自難認上訴人所提出之原證27比對結果足以作為認定范又升、唐孝威侵權之依據。至德律公司另主張范又升、唐孝威於離職

後，仍持不實證件進入○○○公司一節，經查，其二人於離職後縱使確曾持不實證件進入○○○公司，渠等究竟從事何種不法行為，侵害德律公司何種權利，未見德律公司舉證證明，是德律公司主張其二人亦有侵害其營業秘密、著作財產權及營業利益云云，尚嫌乏據。

㈣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等侵害其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著作權法第88條1項、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倘有，賠償金額為若干(爭點㈣、㈤)？

1.承前所述，附件1編號1至5為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編號2、5部分復為德律公司之著作財產權，惟其中編號2(即000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部分因欠缺比對之資料，無從判斷是否構成侵權，以及其中編號5(即電路圖及電路布局圖)部分因無法證明德律公司於侵權行為發生前已實施合理保密措施，無法認為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定義之營業秘密，以及編號4其中原證20、40、84、188、189等因無法證明其具有秘密性、原證102未被侵害，其餘部分均屬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即附件1編號1、3、4)及著作財產權(即附件1編號5)，並均遭蔡進華等人之侵害，此部分事證業經論述如上，爰不復贅。本件被上訴人許學彥、邱士榮、范又升、唐孝威、蔡進華、黃廉志、林士閔、王品文、林家暉、姜富元、吳東樺、賴聰杰、楊桂彰、薛又銘、夏志豪等人侵害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雖渠等參與之內容及行為態樣各有不同，惟渠等實施各該行為之目的在於將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移轉至振云公司，其訂單及專案雖各有差異，惟此乃移轉商業機會之後續必然結果，非可以單筆訂單或專案區分其各自之行為。換言之，許學彥等人透過各自之協力，將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移轉至振云公司，其後續所承辦之專案及接獲之訂單乃渠等成功移轉商業機會後必然之結果，是許學彥等人

雖非逐案必與，惟其侵權之主觀故意相同且單一，自應就侵權所致之損害同負賠償之責，合先敘明。

2.德律公司主張其所受損害可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為營業利益損害，其主張之賠償額為5,000萬元，侵害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額為1億5,000萬元。其中營業利益損失部分，包含：⑴000專案00○○轉向振云公司下單，金額為美金14萬2,500元(原證23)；⑵000專案○○公司轉向振云公司下單兩筆，分別為美金1萬6,054元及1萬9,412元，合計美金3萬5,466元(原證43)，以及○○○公司轉向振云公司下單，美金5萬9,124元(原證46)；⑶00專案00○○轉向振云公司下單，金額為美金52萬0,320元(原證9、50、51)；⑷000專案00○○轉向振云公司下單兩筆，分別為美金3萬5,892元(原證10)及3萬1,120元(原證63)；⑸000專案00○○轉向振云公司下單，金額為美金51萬3,900元(原證78)；⑹0000公司00專案00○○轉向振云公司下單，金額為美金1萬3,800元(原證141)；⑺000專案，○○0○○0公司轉向振云公司下單，金額為美金6,328元(原證8、上證33、212)；⑻專案後續維修部分，○○○公司轉向振云公司下單，金額人民幣10萬8,950元(上證21)，以上轉單金額合計約為新臺幣4,068萬9,500元，惟上訴人主張依其000產線2大客戶(指00○○及000000公司)之專案營收統計，可知其被轉單所損失之金額推估應為新臺幣161億元，並提出原證2號之營業損失明細表供參。另第二部分之著作權部分，德律公司主張附件1編號2之000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及附件1編號5之電路圖及電路布局圖乃其所有之著作，依原證24號之000產品線100年至105年損益表(原審卷㈠第195頁)可知其102年至104年之研發成本分別為2,058萬2,187元、2,309萬5,417元、1,972萬4,830元，合計為6,340萬2,434元。另第三部分營業秘密損失部分，德律公司主張附件1編號1至5均屬其營業秘密，其中第1、3、4對應原證24號000產品線100年至105年損益表，或可由102年至104年推銷費用分別為9,146萬5,374元、1億1,103萬5,581

元、9,419萬5,222元，合計2億9,669萬6,177元推估而得。德律公司為佐證其上所述之金額可採，並提出學而會計師事務所盧繼剛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供本院佐參(本院限閱卷㈣第655頁)。除此之外，德律公司並舉訴外人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倚強公司)於110年1月22日發布重訊稱其將透過轉投資取得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100%股權(更上證100號)、振云公司51%股權，其後輾轉由其子公司弘騏控股有限公司(弘騏公司)取得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100%股權(更上證105號)及振云公司51%股權(更上證104號)，其後倚強公司於110年年報記載弘騏公司中關於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之無形資產為2億3,250萬2,000元(更上證106年報第121頁、第122頁)，自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獲得之勞務收入為6億8,441萬6,000元，自振云公司獲得之勞務收入為1,690萬2,000元，足證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及振云公司具有相當之營業產能及獲利能力，此由倚強公司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報記載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振云公司於110年第2季應付股利高達8億3,026萬3,000元(更上證107號財報第27頁)，益證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及振云公司確實獲利頗豐。另依○○公司回函稱該公司至106年止，與振云公司之交易金額為美金255萬1,552元(本院限閱卷㈥第49頁)；○○公司回函稱該公司自104年至106年與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及振云公司交易金額合計美金381萬862元(本院限閱卷㈥第55頁、第63頁至第69頁)；○○○○○○○公司(下稱○○○公司)回函稱該公司至106年止與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及振云公司之交易金額合計美金821萬7,122元(本院限閱卷㈥第75頁)；○○○○0○○0○○公司(按:○○○○○○○○○○○○公司之旗下公司)回函稱其至106年與薩摩亞商Trantest公司之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12萬9,000元(本院限閱卷㈥第341頁至第345頁)。上開四家遭轉單之金額即已達約4億3,000元，足見德律公司前開請求，尚稱合理(本院限閱卷㈢第486頁至494頁)。

3.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設有規定。而所謂勞動契約，乃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6款亦有明定。是依上開規定，勞雇雙方訂有勞動契約者，其彼此間存在從屬之僱傭契約關係，受僱人應依僱用人之指示提供勞務，且就勞務之提供者而言，於履行契約時應依誠實及信用之方法，對僱用人負有忠實履行契約之義務，並維持其可被信賴之期待，此乃受僱人依約應負之當然義務，此亦為法律明定保護僱用人利益之規定。就勞務之提供而言，受僱人乃勞動契約或僱傭契約之債務人，倘其就債務之履行因故意或過失致僱用人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220條第1項、第227條、第227條之1規定意旨即明。本件被上訴人均曾受雇於德律公司或德律公司之子公司德律泰公司(參附件2所示)，而前述許學彥等人藉由竊取營業秘密、著作財產權等方式，以完成轉單目的之行為時，均尚任職於德律公司，其等在未經德律公司許可或告知德律公司情形下，即任意將德律公司客戶有關詢價、諮詢、技術資料等商業交易資訊移轉至振云公司，致德律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自屬違反勞動契約忠實義務之故意侵權行為，德律公司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競業禁止、忠實義務之行為，所依據之法源分別為其與被上訴人間工作規則第2.1、2.3.1、2.3.4、2.4等，以及保密合約書第6條第1項(條文內容：受僱人同意於在職期間內，不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或與他人共同從事與公司營業利益相衝突之業務或兼職)、聘僱合約書「責任與勤務」約定(條文內容：在合約有效期限內，應全心全力致力於公司之工作與勤務，未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提供任何相關服務與其他第三人，亦不得參與其他事業之經營。參二審卷㈣第427頁至第472頁)，具經理人身分者尚包括公司法第32條、第34條規定，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

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等(本院限閱卷㈢第110頁至第113頁)，就其營業利益損失部分依民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限閱卷㈢第140頁至第145頁)，自屬有據。又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固為侵權行為法之特別規定，惟其本質上仍屬侵權行為之特殊態樣，許學彥等人於任職德律公司期間分別以侵害德律公司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方式，將德律公司之商業機會移轉至振云公司，性質上自屬違反僱傭契約之忠實義務，其所造成之損害，自得以德律公司因被上訴人前開違反忠實義務所生之營業利益損失、著作權損失及營業秘密損失之總額綜合考量。

4.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第1項)；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第2項第1款)。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第2項第2款)。著作權法第88條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第1項第1款)。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第1項第2款)。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

證明損害額之三倍(第2項)，同法第13條亦設有規定。本件關於營業秘密部分，附件1編號1、3、4均為德律公司之營業秘密，附件1編號2之000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及附件1編號5之電路圖及電路布局圖均經德律公司殫精竭慮設計，並經00○○審查許可後，始得使用於生產000○○，並供貨予00○○，雖附件1編號2部分因德律公司無法提出充分證據以資證明侵權事實存在，附件1編號5部分因德律公司無法提出充分證據證明其已實施合理保密措施，惟上開資訊均屬振云公司得以將訂單成功移轉至振云公司之必要資訊，而德律公司就上開營業秘密之資訊以及著作財產權部分均未授權他人使用，就該營業秘密本身之價值以及單一著作之價值若干，實難以經由外部客觀資訊(例如過往授權金或售價)取得，本院審酌被上訴人等取得上開資料之目的在於成功移轉商業競爭機會，而非取得單一營業秘密或著作財產權之價值，本件關於營業秘密及著作財產權之損失既屬難以計算，德律公司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損害賠償額(本院限閱卷㈢第147頁、第151頁、第152頁)，自非無據。本院審酌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長期規劃、鯨吞蠶食其營業利益，致其原本為00○○之直接供應商，因被上訴人等之不法行為而喪失其單一性，所生損害至鉅，而本件德律公司所受之損害不能單以各該營業秘密之單一價值或著作財產權之單一價值視之，應以其所喪失之整體利益估算，本院綜觀前開個公司回函資料以及上訴人與00○○過往交易金額，認為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2億元，尚稱允洽。

5. 又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3倍，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2項設有規定。本院審酌被上訴人等分別直接或間接任職於德律公司，領受德律公司俸祿，縱無求其殫精竭慮積極謀取上訴人最大利益，亦不應反而竭澤掏空德律公司而盡納私囊。況爾來常有竊取我國營業秘密資訊至境外使用之情形，此種為牟私利不惜損害東

家及我國產業之行為倘不予遏止，對我國產業所生之損害將難以估算，德律公司請求以3倍計算損害賠償額(本院限閱卷㈢第155頁)，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故意侵害德律公司利益之行為實堪非難，就其因此致德律公司營業秘密之損害應以2倍計算為當。而本件德律公司請求之合計為2億元(其中營業利益損失部分為5,000萬元，侵害著作權、營業秘密之損害部分1億5,000萬元)，其中營業秘密之損害部分以2倍計算為3億元，而德律公司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金額合計為2億元，經與前述調查所得之證據相較，尚稱合理，是德律公司前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帝倫公司於105年10月7日核准設立，林士閔為帝倫公司之實質負責人(不爭執點㈩)，而林士閔、邱士榮、黃廉志、賴聰杰、薛又銘、楊桂彰、夏志豪、吳東樺、王品文、林家暉、范又升、唐孝威及許學彥，於108年4月8日具狀時仍任職帝倫公司(不爭執點㈣)，其等因違反忠實義務，以侵害營業秘密、著作權方式侵害德律公司之營業利益，致德律公司受有損害，帝倫公司自應與林士閔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德律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帝倫公司應與林士閔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爭點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是原告據此規定請求自最後一位被上訴人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31日(最後一位收受者為林家暉，日期107年10月30日，原審卷㈠第3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蔡進華、邱士榮、黃廉志、許學彥、林士閔、賴聰杰、吳東樺、林家暉、王品文於任職德律公司期間，違反在職期間忠實義務、競業禁止義務，侵害上訴人營業秘密、著作財產權，造成營業損失，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等規定競合請求前開被上訴人連帶賠償2億元，並依民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帝倫公司與前開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自屬有據，原審未經詳查，駁回上訴人此部分請求，自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就上開部分廢棄原判決，並改判為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請求部分(即請求命林進源、姜富元、楊桂彰、范又升、唐孝威、夏志豪及薛又銘連帶損害賠償部分)，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仍執陳詞，請求就該部分廢棄改判，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九、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於上訴人勝訴範圍內，經核均無不合，爰酌定擔保金分別准許之。至上訴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德律公司雖聲請該公司研發人員李鏡耀作證，以證明附件1編號2有關000檢測軟體0000000程式之研發歷程云云(本院限閱卷㈢第95頁)。惟查，本院並未質疑德律公司就上開程式之研發過程，並已認為上開程式為上訴人之營業秘密及著作，所質疑者乃德律公司送請鑑定之軟體係由第三人所提供，並非直接取自振云公司，德律公司復未能提出原始程式碼供比對，其所提供之第三方比對結果無從證明振云公司或范又升、唐孝威有無竊取上開程式，此部分業經本院當庭詢問上訴人(本院限閱卷㈢第95頁)，並經原審敘明，是德律公司此部分之聲請並無調查之必要。另本院既認本件德律公司之請求並未罹於時效，則德律公司另依民法第17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等返還不當得利部分(即爭點

㈡自無論述之必要。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463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　漢　卿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 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雅蔓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